



桓公元年四年

同五年

十年

服部文庫
117
211
2



117
211
2

春秋四傳卷四音釋

桓公

元年

傳左
華
化音
豔
艷音

傳胡
與
豫音
適
的音
賀
茂音
見
現音
冷
庚音

二年

經
與
輿音
父
甫音

傳左
太
泰音
越
活音
染
咨音
珽
挺音
統
反多敢
絃
宏音
緹
延音

春秋四傳卷四音釋

鞞內音

鞞反有孔

游留音

舍赦音

參反七南

仇求音

覲冀音

覲俞音

甸發音

公羊告音

胡舒音

瞿反紀具

洿烏音

般班音

為反于為

三年

左扶二

公羊境音

四年

公羊千音

胡仲音

春秋四傳卷四

景陵 鍾 惺伯敬父評

鄧名揚左名

武林 鍾天墀九瞻輯註

鍾 越異度



桓公一 公名軌，史記名允，惠公之子，隱公之弟，母仲子，夫人文姜，在位十有八年，謚法辟土服遠曰桓。

周 魯桓公十五年，桓王崩，子莊王立。

鄭 魯桓公十一年，莊公卒，子昭公忽立，是年忽奔衛，厲公突立，桓十五年，厲公奔蔡，昭公歸鄭，秋，鄭伯突入于櫟，桓十七年。

春秋四傳

桓公一

昭公弒，立子亶，桓十八年。
齊殺亶，鄭祭仲立子儀。

齊 魯桓公十四年，僖公卒，子襄公諸兒立。

宋 魯桓公二年，殤公弒，莊公馮立。

晉 魯桓公二年，哀侯侵陞，陞與曲沃武公謀，桓三年，曲沃翼獲哀侯，晉人立其子小子侯，桓七年，曲沃武公殺小子侯，桓八年，曲沃滅翼，冬，王命師仲立晉哀侯之弟緡于晉。

衛 魯桓公十二年，宣公卒，惠公朔立，桓十六年，惠公奔齊，公子黔牟立。

蔡 魯桓公十七年，桓侯卒，子哀侯獻舞立。

曹 魯桓公十年，曹桓公卒，莊公射姑立。

滕 詳見隱元年。

陳 魯桓公五年，陳桓公卒，陳佗殺太子免而自立，桓六年，蔡人殺陳佗，厲公躍立，桓十二年，厲公卒，莊公林立。

杞 詳見隱元年。

薛 詳見隱元年。

邾 詳見隱元年。

許 魯桓公十五年，許叔入于許。

小邾 詳見隱元年。

魯桓公

桓公一

楚魯桓公六年伐隨，使隨請周尊楚號，周室不聽。還報楚，桓公八年，熊通怒，自立為楚武王，與隨人盟而去。詳見莊公四年。

傳注

秦詳見隱公元年。

吳詳見隱公元年。

越詳見隱公元年。

庚桓王元年。齊僖二十年，晉哀七年，衛宣八年，蔡桓四年，鄭莊

十年，宋殤九年，秦寧五年，楚武三十年。

胡元年。即位之始年也。自是累數雖久而不易。此前古人君

記事之例。春秋祖述為編年法。及漢文帝惑方士之言。改後

元年。始亂古制。夫在位十有六載矣。復稱元年可乎。孝武又

因事別建年號。歷代因之。或五六年。或四三年。或一歲再更。

使記注繁蕪。莫之勝載。夫歷世無窮而美名有盡。豈記久明

遠可行之法也。必欲傳久。當以春秋編年為正。

春。王正月。公即位。

公年。總弒君不言即位。此其言即位何。如其意也。

穀梁。桓無王。其曰王何也。謹始也。其曰無王何也。桓弑兄。

先將無王
義發透後
有王義只
一語便明
妙法
桓公親弒
隱公與他
繼弒君者
不同安可
著此一段
泛語公羊
如其意也
四字家為
得情

臣弒君。天子不能定。諸侯不能救。百姓不能去。以為無王之
道。遂可以至焉爾。元年有王。所以治桓也。繼故不言即位。正
也。故謂繼故不言即位之為正。何也。曰。先君不以其道終。則
子弟不忍即位也。繼故而言即位。則是與聞乎弒也。繼故而
言即位。是為與聞乎弒。何也。曰。先君不以其道終。已正即位
之道而即位。是無恩於先君也。

胡傳

桓公與聞乎故而書即位。著其弒立之罪。深絕之也。弑惡
不嫌同辭。或問桓非惠公之嫡子乎。適子當立而未能自立。

是故隱公攝焉。以俟其長而授之位。久攝而不歸。疑其遂有
之也。是以至於見弒。而惡亦有所分矣。春秋苟為深絕桓也。
曰。古者諸侯不再娶。於禮無二適。惠公元妃既卒。繼室以聲
子。則是攝行內主之事矣。仲子安得為夫人。母非夫人。則桓
乃隱之庶弟。安得為適子。謂當立乎。桓不當立。則國乃隱公
之國。其欲授桓。乃寔讓之。非攝也。攝讓異乎。曰。非其有而居
之者攝也。故周公即政而謂之攝。推已所有以與人者讓也。
故堯舜禪授而謂之讓。惠無適嗣。隱公繼室之子。於次居長。

禮當嗣世。其欲授桓。所謂推已所有以與人者也。豈曰攝之云乎。以其寔讓而桓乃弑之。春秋所以惡桓。深絕之也。然則公羊所謂桓幼而貴。隱長而卑。子以母貴者。其說非歟。曰。此狗惠公夫禮而為之詞。非春秋法也。仲子有寵。惠公欲以為夫人。母愛者子抱。惠公欲以桓為適嗣。禮之所不得為也。禮不得為。而惠公縱其邪心而為之。隱公又探其邪志而成之。公羊又肆為邪議而傳之。漢朝又引為邪議而用之。夫婦之大倫亂矣。春秋明著桓罪。深加貶絕。備書終始討罪之義。以示王法。正人倫。存天理。訓後世。不可以邪汨之也。

三月公會鄭伯于垂。

穀梁傳 會者外為主焉爾。

鄭伯以璧假許田。

左傳 春公即位。脩好於鄭。鄭人請復祀周公。卒易禘田。隱八年

禘而猶未肯易許田。故鄭人復請祀周公之別廟在許者。以成易禘之約。公許之。三月鄭伯以璧

假許田。為周公禘故也。許禘不互私易。故託辭璧假以文其非禮之寔也。

公羊傳 其言以璧假之何。易之也。易之則其言假之何。為恭也。

事不近情
自宜怪而
拒之

曷為為恭。有天子存。則諸侯不得專地也。許田者何。魯朝宿之邑也。諸侯時朝乎天子。天子之郊。諸侯皆有朝宿之邑焉。此魯朝宿之邑也。則曷為謂之許田。諱取周田也。諱取周田。則曷為謂之許田。繫之許也。曷為繫之許。近許也。此邑也。其稱田何。田多邑少稱田。邑多田少稱邑。注往。反。覆言之。

穀梁傳 假不言以。言以非假也。非假而曰假。諱易地也。禮天子

在上。諸侯不得以地相與也。無田則無許可知矣。不言許。不與許也。許田者。魯朝宿之邑也。邠者。鄭伯之所受命而祭泰山之邑也。用見魯之不朝於周。而鄭之不祭泰山也。

胡傳 許田所以易祊也。鄭既歸祊矣。又加辟者。祊薄於許故也。

魯山東之國。與祊為鄰。鄭畿內之邦。許田近地也。以此易彼。各利於國。而聖人乃以為惡而隱之。獨何歟。曰。利者人欲之私。放於利。必至奪攘而後厭。義者天理之公。正其義。則權之天下國家而可行。春秋惡易許田。孟子極陳利國之害。皆拔本塞源。杜篡弒之漸也。湯沐之邑。朝宿之地。先王所錫。先祖所受。私相貿易。而莫之顧。是有無君之心。而廢朝覲之禮矣。

是有無親之心。而棄先祖之地矣。故聖人以此為國惡而隱之也。其不曰以璧易田而謂之假者。夫易則已矣。言假則有歸道焉。又以見許人改過遷善自新之意。非止隱國惡而已也。其垂訓之義大矣。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

左傳結紉成也。成易二田之事盟曰。渝盟無享國。渝變也。

穀梁傳及者內為志焉爾。越盟地之名也。

胡傳垂之會。鄭為主也。故稱會。越之盟。魯志也。故稱及。鄭人欲

得許田以自廣。是以為垂之會。桓公欲結鄭好以自安。是以為越之盟。夫弑逆之人。凡民罔弗怒。即孟子所謂不待教命。人得而誅之者也。而鄭與之盟以定其位。是肆人欲滅天理。變中國為夷狄。化人類為禽獸。聖人所為懼。春秋所以作。無俟於貶絕而惡自見矣。

利大水。書水災之始。

左傳秋大水。凡平原出水為大水。廣平曰原。

公羊傳何以書。記災也。

穀梁傳 高下有水災曰大水。

胡傳 大水者陰逆而與怒氣并之所致也。桓行逆德而致陰沴。宜矣。或問堯之時豈有致之者。而曰降水警予何也。曰堯之水非有以致之。開闢已來。水之行未得其所歸。故堯有憂焉。使禹治之。然後人得平土而居爾。若曰洪水者積雨之所成。時暘而息矣。奚待乎九年十有三載之治也。山谷之所洩歟。自禹功既施。疏鑿決排以至於今。而其流不減。何也。是知天非為堯有洪水之災。至禹而後水繇地中行爾。後世有人為不善。感動天變。召水溢之災者。必引堯為解。誤矣。

冬十月。

穀梁傳 無事焉。何以書。不遺時也。春秋編年。四時具而後為年。

附錄 冬。鄭伯拜盟。謝越之盟。○宋華父督見孔父之妻於路。華父督宋

戴公孫孔父嘉。目逆而送之。曰美而豔。

孔子六世祖。齊僖二十一年。晉哀八年。衛宣九年。蔡桓五年。鄭莊三十四年。宋穆十四年。宋襄十一年。宋武十四年。宋穆十四年。宋襄十一年。宋武十四年。

秦寧六年。楚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

穀梁傳 桓無王。其曰王。何也。正與夷之卒也。諸侯之卒。天子所

五字深情
為千古淫
邪之祖

法所互誅故書王以正之

胡傳桓無王而元年書春王正月。以天道王法正桓公之罪也。

桓無王而二年書春王正月。以天道王法正宋督之罪也。程子曰。弑逆者不以王法正之。天理滅矣。督雖無王。而天理未嘗亡也。其說是矣。穀梁子以二年書王正與夷之卒。其義一爾。以為諸侯之卒。天子所隱痛。故書王以正之。誤矣。及其大夫孔父。

左傳春。宋督攻孔氏。殺孔父而取其妻。公怒。督懼。遂弑傷公。君

子以督為有無君之心。而後動於惡。故先書弑其君。

公羊傳及者何。累也。弑君多矣。舍此無累者乎。曰有。仇牧荀息

皆累也。舍仇牧荀息無累者乎。曰有。有則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孔父。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其義形於色奈何。督將弑傷公。孔父生而存。則傷公不可得而弑也。故於是先攻孔父之家。傷公知孔父死。已必死。趨而救之。皆死焉。孔父正色而立於朝。則人莫敢過而致難於其君者。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

穀梁傳 孔父先死。其曰及。何也。書尊及卑。春秋之義也。孔父之

先死何也。督欲弑君而恐不立。於是乎先殺孔父。孔父閑也。

開謂 何以知其先殺孔父也。曰子既死。父不忍稱其名。臣既

死。君不忍稱其名。以是知君之累之也。從也。孔氏父字謚也。

或曰。其不稱名。蓋為祖諱也。孔子故宋也。

胡傳 按左氏。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父為司馬。無

能改於其德。非所謂格君心之非者。然君弑死於其難。處命

不渝。亦可以無媿矣。父者名也。著其節而書及。不失其官而

書大夫。是春秋之所賢也。賢而名之。何也。故侍讀劉敞以謂

既名其君於上。則不得字其臣於下。此君前臣名。禮之大節

也。督將弑殤公。孔父生而存。則不可得而弑。於是乎先攻孔

父。而後及其君。能為有無。亦庶幾焉。凡亂臣賊子。畜無君之

心者。必先翦其所忌。而後動于惡。不能翦其所忌。則有終其

身而不敢動也。華督欲弑君而憚孔父。劉安欲叛漢而憚汲

直。曹操欲禪位而憚孔融。此數君子者。義形於色。皆足以衛

宗社而忤邪心。姦臣之所以憚也。不有君子。其能國乎。春秋

賢孔父。示後世人主崇獎節義之臣。乃天下之大閑。有國之
急務也。

滕子來朝。

傳胡隱公未平滕稱侯爵。距此三歲爾。乃降而稱子者。先儒謂

為時王所黜也。使時王能黜諸侯。春秋豈復作乎。又有言其
在喪者。終春秋之世不復稱侯。無說矣。然則云何。春秋為誅
亂臣討賊子而作。其法尤嚴於亂賊之黨。使人人知亂臣賊
子之為大惡而莫之與。則無以立於世。無以立於世。則莫敢

勸於為惡。而篡弑之禍止矣。今桓公弟弑兄。臣弑君。天下之
大惡。凡民罔弗怒也。已不能討。又先鄰國而朝之。是反天理。
肆人欲。與夷狄無異。而春秋之所深惡也。故降而稱子以正
其罪。四夷雖大皆曰子。其降而稱子。狄之也。或曰。非天子。不
制度。不議禮。不考文。仲尼豈以匹夫專進退諸侯。亂名寔我。
則將應之曰。仲尼固不以匹夫專進退諸侯。亂名寔矣。不曰
春秋天子之事乎。知我罪我者其惟春秋乎。世衰道微。暴行
交作。仲尼有聖德無其位。不得如黃帝舜禹周公之伐蚩尤

誅四凶。戮防風。殺管蔡。行天子之法於當年也。故假魯史用五刑。奉天討誅亂賊。垂天子之法於後世。其事雖殊。其理一耳。何疑於不敢專進退諸侯以為亂名寔哉。夫奉天討。舉王法。以黜諸侯之滅天理廢人倫者。此名寔所繇定也。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左傳會於稷以成宋亂。為賂故。立華氏也。宋賜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父嘉為司馬。督為太宰。故因民之不堪命。先

宣言曰。司馬則然。言公之數戰。則司馬使爾。嘉。孔父宗。已殺孔父而弑賜公。

莊公於鄭而立之以親鄭。莊公。公子馮。隱三年出居於鄭。今立之為君。因以睦鄭。以郟

大鼎賂公。郟國所造。器。齊陳鄭皆有賂。故遂相宋公。言督所以相宋莊公。

公羊傳內大惡諱。此其目言之何。目。見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隱亦遠矣。曷為為隱諱。隱賢而桓賤也。

穀梁傳以者內為志焉爾。公為志乎成是亂也。此成矣。取不成

事之辭而加之焉。於內之惡而君子無遺焉爾。

胡傳按左氏為賂故。立華氏也。邾定公時有弑父者。公瞿然失

春秋為尊者諱。賢者諱。但不言言耳。而言之意。自在。况桓賤而

惡極乎烏
得不書

席曰。是寡人之罪也。嘗學斷斯獄矣。臣弑君。凡在官者殺無赦。子弑父。凡在官者殺無赦。殺其人。壞其室。誇其宮。而猶焉。蓋君踰月而後舉爵。華督弑君之賊。凡民罔不怒也。而桓與諸侯會而受賂。以立華氏。使相宋公。甚矣。故特書其所為。而曰成宋亂。夫臣為君隱。子為父隱。禮也。此其目言之何。桓惡極矣。臣子欲盡隱之。而不可以欺後世。其曰成宋亂。而不書立華氏。猶為有隱乎爾。春秋列會。未有言其所為者。獨此與襄公末年會於澶淵。各書其事者。桓弑隱。督弑虜。般弑景。皆天下大惡。聖人所為懼。春秋所以作也。一則受宋賂而立華氏。一則謀宋災而不能討。故特書其事以示貶焉。然澶淵之會。既不書魯卿。又貶諸國之大夫。而稱人。此則書公。又序諸侯之爵。何也。澶淵之會。欲謀宋災。而不討弑君之賊。雖書曰宋災。故。而未能表其誅責之意也。必深諱魯卿。而重貶諸國之大夫。然後足以啓問者見是非也。稷之會。前有宋督弑君。後有取宋鼎之事。書曰成宋亂。則其責已明。不必諱公與貶諸侯之爵次。然後見其罪矣。

罷於太廟。其若之何。義士伯夷之屬公不聽。周內史聞之曰。臧孫達

其有後於魯乎。君違不忘諫之以德。

公羊傳此取之宋。其謂之郕鼎何。罷從名。地從主人。器何以從

名。地何以從主人。罷之與人非有即爾。宋始以不義取之。故

為強弱吞併如畫

謂之郕鼎。至乎地之與人則不然。倣而可以為其有矣。然則

為取可以為其有乎。曰。否。何者。若楚王之妻媢。妹也無時焉可

也。以妹為妻不可名有何以書。譏。何譏爾。遂亂受賂。納於太廟。非禮也。

穀梁傳桓內弑其君。外成人之亂。受賂而退。以事其祖。非禮也。

其道以周公為弗受也。郕者郕之所為也。曰宋。取之宋也。

以是為討之鼎也。孔子曰。名從主人。物從中國。故曰。郕大鼎

也。

胡傳取者得非其有之稱。納者不受而強致之謂。弑逆之賊。不

得致討。而受其賂器。寘於太廟。以明示百官。是教之習為夷

狄禽獸之行也。公子牙慶父仲遂意如之惡。又何誅焉。聖人

為此懼。而作春秋。故直載其事。謹書其日。垂訓後世。使知罷

賂之行。保邪廢正。能敗人之國家也。亦或知戒矣。

秋七月。杞侯來朝。公穀作紀侯。

左傳杞侯來朝。不敬。杞侯歸。乃謀伐之。

穀梁傳朝時。此其月。何也。桓內弑其君。外成人之亂。於是為齊

侯陳侯鄭伯討。數日以賂。桓既罪深責大。乃復為三國討數至日。以責宋賂。已即是

事而朝之。惡之故。謹而月之也。已紀也。

胡傳公穀程氏皆以杞為紀。桓弟弑兄。臣弑君。天下之大惡。王

與諸侯不奉天討。反行朝聘之禮。則皆有貶焉。所以存天理。

正人倫也。紀侯來朝。何獨無貶乎。當是時。齊欲滅紀。紀侯求

魯為之主。非為桓立而朝之也。

蔡侯鄭伯會于鄧。

左傳蔡侯鄭伯會於鄧。始懼楚也。蔡鄭近楚。

公羊傳離不言會。二圖會。曰離。此其言會何。蓋鄧與會爾。蓋字有味。

胡傳按左氏曰。始懼楚也。其地以國。鄧亦與焉。楚自西周已為

中國之患。宣王蓋嘗命將南征矣。及周東遷。僭號稱王。憑陵

江漢。此三國者。地與之鄰。是以懼也。其後卒滅鄧。虜蔡侯。而

鄭以王室懿親為之服役。終春秋之世。聖人蓋傷之也。夫天

下莫大於理。莫強於信義。循天理。惇信義。以自守其國家。荆楚雖大。何懼焉。不知本此。事醜德齊。莫能相尚。則以地之大。小力之強弱。分勝負矣。觀春秋會盟離合之迹。而夷夏盛衰之繇可攷也。觀春秋進退予奪抑揚之旨。則知安中夏待四夷之道矣。

九月入杞。

左傳九月入杞。討不敬也。

穀梁傳戎入之也。

公及戎盟于唐。

左傳公及戎盟於唐。修舊好也。

冬。公至自唐。此書至之始。

左傳冬。公至自唐。告於廟也。凡公行告於宗廟。反行飲至。舍爵

策勛焉。禮也。特相會。往來稱地。讓事也。特相會。公與一國會也。會必有主。二人獨

會。則莫肯為主。兩讓會事不成。故但書地。自參以上。則往稱地來稱會成事也。自

國以上。言會於某。至自會。成會事也。

穀梁傳桓無會。而其致何也。遠之也。桓會甚衆。而曰無會。善無致會也。弑逆之罪。非可以

致宗廟而今致者危其遠會戎狄喜其得反

胡傳凡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事亡如事存故君行必告廟

反必真而後入禮也出必告行反必告至常事爾何以書或

誌其去國踰時之久也或錄其會盟侵伐之危也或著其黨

惡附姦之罪也桓公弑君而立嘗列於中國諸侯之會而不

書至同惡也今遠與戎盟而書至者危之也程氏所謂居夷

浮海之意是矣語不云乎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

附錄左傳初晉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太子命之曰仇

地大子文侯意取於戰相仇怨其弟以千畝之戰生命之曰成師

衆師服曰異哉君之名子也大夫以制義名子以

以出禮禮從義出禮以體政政以禮成政以正民是以政成而民聽易

則生亂反易禮義則亂生嘉耦曰妃怨耦曰仇古之命也今君命太

子曰仇弟曰成師始兆亂矣兄其替乎穆侯愛少子桓叔名俱取戰而立意不同

故師服知桓叔必盛以頌宗國因名以諷諫惠之二十四年晉始亂故封桓叔於

曲沃惠魯惠公晉文侯卒子昭侯元年請侯之孫欒賓傳之

桓叔之高祖父言得貴寵為傅相師服曰吾聞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

與論說林段則迂說

以能固。以大制小，故能安固。故天子建國。惟天子得建國，諸侯立家，諸侯但可立家，卿

置側室。側室，衆子也。大夫有貳宗，適子為小宗，次者為貳宗，以相輔貳，士有隸

子弟。士卑自以其子弟為僕隸。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哀。庶人無復尊卑，以親

疏為分，別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覬覦，欲也。今晉甸侯也，而建

國本既弱矣，其能久乎？甸侯，甸服諸侯，建國，建桓於曲沃。惠之三十年，晉潘

父弒昭侯而納桓叔，不克。潘父，晉大夫，昭侯文侯子，是時桓叔欲入晉，晉人兵之，桓叔敗，還歸

曲沃，晉人立孝侯。昭侯子。惠之四十五年，曲沃莊伯伐翼，弒孝侯。

莊伯，桓叔子，翼，晉國所都，翼人立其弟鄂侯，鄂侯生哀侯。曲沃莊伯弒孝侯，晉人攻莊伯

莊伯復入曲沃，晉人復立孝侯之子却為鄂侯，鄂侯以魯

隱五年奔隨，其年秋王立鄂侯之子光於翼，是為哀侯。

侯侵陘庭之田。陘庭，翼南鄙邑。陘庭南鄙，啓曲沃伐翼。

蓋開而奠之也。

壬桓王十三年。齊僖二十二，晉哀九，衛宣十，蔡桓六，鄭莊三十

申一年。五，晉桓四十八，陳桓三十六，杞武四十二，宋莊

公馮元年，秦寧春正月。

傳胡桓公三年而浚，經不書王，有以為周不班曆者，昭公末年

王室有子朝之亂，豈暇班曆，而經皆書王，非不班曆明矣。又

有以為此闕文也，安得一公之內，凡十四年皆不書王，其非

春秋四傳 桓公

關文亦明矣。然則云何。桓公弑君而立。至於今三年。而諸侯之喪事畢矣。是入見受命於天子之時也。而王朝之司馬。不施殘執之刑。鄰國之大夫。不聞有沐浴之請。魯之臣子。義不戴天。反面事仇。曾莫之恥。使亂臣賊子。肆其凶逆。無所忌憚。人之大倫滅矣。故自是而後。不書王者。見桓公無王。與天王之失政而不王也。桓公無王而行。歸罪於天子可乎。齊景公問政。子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君不君則臣不臣。父不父則子不子。

附錄 春。曲沃武公代翼。次於陘庭。魯隱七年。晉哀一年。曲沃武公。莊伯卒。子稱代立。是為曲沃。

沃武公。 韓萬御戎。梁弘為右。韓萬。莊伯弟。御戎。梁弘。右。戎車之右。逐翼侯於汾隰。

汾隰。汾水邊。 驂絙而止。驂。駟馬。蓋。衣侯。絙。絙於木而止。 夜獲之。及樂共叔。共叔。桓公。樂賓之子。自傳翼侯。父子各殉所奉之主。故并見獲而死。

公會齊侯于贏。

左傳 會於贏。成昏於齊也。公不繇媒介。自與齊侯會而成昏。

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

左傳 夏。齊侯衛侯胥命於蒲。不盟也。

公羊傳胥命者何。相命也。胥相也。盟不棟血。但以命相誓。何言乎相命。近正也。

此其為近正奈何。古者不盟。結言而退。

穀梁傳胥之為言猶相也。相命而信諭。謹言而退。以是為近古也。

是必一人先。其以相言之何也。不以齊侯命衛侯也。

胡傳公羊曰。胥命者相命也。相命近正也。古者不盟。結言而退。

人愛其情。私相疑貳。以成傾危之俗。其所繇來漸矣。有能相

命而信諭。豈不獨為近正乎。故特起胥命之文。於此有取焉。

聖人以信易食。答子貢之問。君子以信易生。重桓王之失。信

去則民不立矣。故荀卿言春秋善胥命。

六月。公會杞侯于郕。杞公作紀。郕公作盛。

左傳公會杞侯於郕。杞求成也。二年入杞。故今來求成。

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公羊傳既者何。盡也。

穀梁傳言日言朔。食正朔也。既者盡也。有總之辭也。

穀梁傳穀梁曰。既。盡也。言日言朔。食正朔也。言朔不言日。食既朔

也。言日不言朔。食晦日也。不言日。不言朔。夜食也。何以知其

夜食。曰王者朝日。王者朝日。則何以知其夜食乎。日始出而有虧傷之處。未之渡也。則知其食於夜矣。日者衆陽之宗。人君之象。而有食之既。則其為變大矣。先儒以為荆楚備黜鄭。拒王師之應。

公子翬如齊逆女

左傳 公子翬如齊逆女。備先君之好。故曰公子。齊禮雖奉時君之命必稱

先君以為辭

穀梁傳 逆女。親者也。使大夫。非正也。

胡傳 娶妻必親迎。禮之正也。若夫邦君。以爵則有尊卑。以

有大小。以道途。則有遠邇。或迎之於其國。或迎之於境上。或迎之於所館。禮之節也。紀侯於魯。以小大言。則親之者也。而使履綸來。魯侯於齊。以遠邇言。則親之者也。而使公子翬注。是不重大昏之禮。失其節矣。故書。

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謹。

左傳 齊侯送姜氏。非禮也。凡公女嫁於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

以禮於先君。加禮於先君之遺骸 公子則下卿送之。公所自生之女。於降姊妹一等。

妙在於天子一段插在中間文便不板樣

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

公羊傳 何以書。譏。何譏爾。諸侯越竟送女。非禮也。此入國矣。何以不稱夫人。自我言齊。父母之於子。雖為鄰國夫人。猶曰吾姜氏。

穀梁傳 禮。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諸母兄弟不出闕門。父戒之曰。謹慎從爾舅之言。母戒之曰。謹慎從爾姑之言。諸母般申之曰。謹慎從爾父母之言。送女踰竟。非禮也。

公會齊侯于謹。
變文法
穀梁傳 無譏乎。曰。為禮也。齊侯來也。公之逆而會之可也。

夫人姜氏至自齊。文姜是也

公羊傳 輦何以不致。得見乎公矣。
畧處偏詳

穀梁傳 其不言輦之以來。何也。公親受之於齊侯也。子貢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曰。合二姓之好。以繼萬世之後。何謂已重乎。

胡傳 古者昏禮必親迎。則授受明。後世親迎之禮廢。於是父

母兄弟越竟而送其女者。以公子翬注逆則既輕矣。為齊侯來。乃迎而會之於讙。是公之行。其重在齊侯而不在姜氏。豈禮也哉。不言以至者。既得見乎公也。不能防閑於是乎在。救筭之刺兆矣。禮者所以別嫌明微。制治於未亂。不可不謹也。娶夫人。國之大事。故詳。

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左傳冬。齊仲年來聘。致夫人也。

古者女出嫁。又使大夫隨加聘問。

有年。

公羊傳有年何以書以喜書也。大有年何以書。亦以喜書也。此

其曰有年何。僅有年也。彼其曰大有年何。大豐年也。僅有年

亦足以當喜乎。恃有年也。

穀梁傳五穀皆熟為有年也。

胡傳舊史災異與慶祥並記。故有年大有年得見於經。若舊史

不記。聖人亦不能附益之也。然十二公多歷年所。有務農重

穀。閔雨而書兩者。豈無豐年。而不見於經。是仲尼於他公皆

削之矣。獨桓有年。宣大有年。則存而不削者。緣此二公獲罪

只一恃字
而桓公不
當有年已
可知矣訊
刺之妙乃

於天。宜得水旱凶災之譴。今乃有年。則是反常也。故以為異。特存耳。然則天道亦僭乎。桓宣享國十有八年。獨此三年書有年。他年之歎可知也。而天理不弇。信矣。此一事也。在不脩春秋。則為慶祥。君子脩之。則為變異。是聖人因魯史舊文。能立興王之新法也。故史文如畫筆。經文如化工。嘗以是觀。非聖人莫能脩之。審矣。有年大有年。自先儒說經者。多列於慶瑞之門。至程氏發明與旨。然後以為記異。此得於言意之表者也。

附錄 芮伯萬之母芮姜。惡芮伯之多寵人也。故逐之。出居於

魏。為明年秦侵芮傳。

癸桓王十四年。齊僖二十三。晉小子侯元年。衛宣十一。蔡桓七。鄭莊三十六。曹桓四十九。陳桓三十七。杞武四十三。宋莊二。秦寧。春正月。公狩于郎。此蒐狩之始。

左傳 春正月。公狩於郎。書時。禮也。周之春夏之冬也。冬狩為時。

公羊傳 狩者何。田狩也。春曰苗。秋曰蒐。冬曰狩。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遠也。諸侯曷為必田狩。一曰乾豆。二曰賓客。

三曰充君之庖。

穀梁傳 四時之田皆為宗廟之事也。春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四時之田用三鳥。唯其所先得。一為乾豆。二為賓客。三為充君之庖。

胡傳 何以書。譏遠也。戎祀國之大事。狩所以講大事也。用民以訓軍旅。所以示之武而威天下。取物以祭宗廟。所以示之孝而順天下。故中春教振旅。遂以蒐。中夏教芟舍。遂以苗。中秋教治兵。遂以獮。中冬教大閱。遂以狩。然不時則傷農。不地則害物。田狩之地。如鄭有原圃。秦有原圃。皆常所也。違其常。則犯害民物。而百姓苦之。則將聞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疾首蹙頰而相告。可不謹乎。以非其地而必書。是春秋謹於微之意也。每謹於微。然後王德全矣。

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

左傳 夏周宰渠伯糾來聘。父在故名。

公羊傳 宰渠伯糾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宰渠伯糾何。下大夫也。

胡傳 宰家宰也。渠氏伯爵。糾其名也。王朝公卿書爵。人大書字。

上士中士書名。下士書人。例也。糾位六卿之長。降從中上之例。而書名。貶也。於糾何貶乎。在周制。大司馬九伐之法。諸侯而有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殘之。桓公之行。當此二者。舍曰不討。而又聘焉。失天職矣。操刑賞之柄。以馭下者王也。論刑賞之法。以詔王者宰也。以經邦國。則有治典。以安邦國。則有教典。以平邦國。則有政典。以詰邦國。則有刑典。治教政刑。而謂之典。明此天下之大常也。太宰所掌。而獨謂之建。以此典太宰之所定也。乃為亂首。承命以聘。弑君之賊乎。故特貶而書名。以見宰之非宰也。聘於弑君之賊。而名其宰。則桓公沒。王使榮叔來錫命矣。榮叔何以書字而不名也。始而來聘。冢宰書名。以見貶。終而追錫。王不稱天。以示譏。其義備矣。夫咺。賈仲子。糾聘桓公。其事皆三綱之所繫也。然咺獨書官。糾兼稱爵。何也。如咺者。豈初得政。猶未受封。而糾則或以諸侯入相。或既相而已封者乎。漢初命相。必擇列侯為之。後用公孫。因相而得封。蓋欲倣古。重其任也。任之重。則責益深矣。嫡妾之分。君臣之義。天下之大倫。無所輕重。糾以既封。故

兼稱爵。見春秋責相之意也。

附錄 秋。秦師侵芮。敗焉。小之也。秦以為小輕之。 ○冬。王師秦

師圍魏。執芮伯以歸。三年芮伯出居魏。芮更立君。秦為芮所

芮 傳。

春秋四傳卷五音釋

桓公

五年

左傳 麗離音 縑須音 旒檜音 射石音

胡傳 與豫音

六年

左傳 食嗣音 縑須音 羸累音 率律音 脂突音 盛成音 瘕簇音

反 蠶力果

春秋四傳

卷五音釋

胡般音班 適音嫡 見音現

七年

左盟音孟 向音餉

八年

胡仲音仲

九年

經射音亦

十年

春秋四傳卷五

景陵 鍾惺伯敬父評

鄧名揚左名

武林 鍾天墀九瞻輯註

鍾越異度

桓公二

甲桓王十五年。齊僖二十四，晉小子二，衛宣十二，蔡桓八，鄭莊
成三年，曹桓五十，陳桓三十八，卒，杞武四十四，
宋莊三，秦寧九，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
楚武三十四。

春秋四傳

卷五 桓公

左傳再赴也。於是陳亂。文公子佗殺太子免而代之。佗桓公弟五父，免桓

公大子公疾病而亂作。國人分散，故再赴。當陳侯疾病而陳佗作亂，國人懼而分散。

釋陳所以再赴之故。

公羊傳曷為以二日卒之。憾也。憾者狂也。齊人語。甲戌之日亡。已丑之日死而得。君子疑焉。故以二日卒之也。

穀梁傳鮑卒何為以二日卒之。春秋之義，信以傳信，疑以傳疑。

陳侯以甲戌之日出。已丑之日得。不知死之日。故舉二日以

包也。包也。動也。

夏齊侯鄭伯如紀。

左傳夏齊侯鄭伯朝于紀。欲以襲之。紀人知之。

公羊傳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離不言會也。

胡傳按左氏齊鄭朝紀。欲以襲之。紀人知之。夫如者，朝詞也。尊

不朝乎卑。大不朝乎小。紀之為紀。微乎微者也。齊在東州。尊

則方伯。鄭亦大國也。並驅而朝紀。乃懷詐護之謀。欲以襲之。

而不虞紀人之覺也。其志慝矣。此外相如爾。何以書。紀人主

魯。故來告其事。魯史承告。故備書於策。夫子修經。存而不削。

者。以小國恃大國之安靖已。而乃包藏禍心以圖之。亦異于
興滅國繼絕世之義矣。故存而弗削。以著齊人滅紀之罪。明
紀侯去國之由。劉敞意林可謂聖人誅意之效是也。

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仍殺
作任

左傳 仍叔之子。弱也。弱年
少

公羊傳 仍叔之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仍叔之子何。譏何

譏爾。說父老子代從政也。

穀梁傳 任叔之子者。錄父以使子也。故微其君臣。而著其父子。

不正父在子代任之辭也。

胡傳 仍叔之子云者。譏世官。非公選也。帝王不以私愛害公選。

故仕者世祿而不世官。任之。不以其賢也。使之。不以其能也。
卿大夫子弟。以父兄故而見使。則非公選。而政由是敗矣。上
世有自耕野釣渭。擢居輔相。而人莫不以為宜。伊陟象賢。復
相太戊。丁公世美。入掌兵權。不以世故疑之也。崇伯殛死。禹
作司空。蔡仲既囚。仲為卿士。亦不以其父故廢之也。唯其公
而已矣。及周之衰。小人得政。視朝廷官爵為己私援引親黨。

分據要途。施及童穉。賢者退處於葦門。老身而不用。公道不行。然後夷狄侵凌。國家傾覆。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春秋書武氏仍赫之子云者。戒後世人主。徇大臣私意。而用其子弟之弱者。居公選之地。以敗亂其國家。欲其深省之也。

葬陳桓公。

城祝丘。

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此軍事便
心以敵當
如有

符射王中
自也

左拒於
談兵前臨

常

左傳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秋。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王為

中軍。虢公林父將右軍。蔡人衛人屬焉。虢公林父為王卿士故將右軍周公

黑肩將左軍。陳人屬焉。黑肩周桓公鄭子元請為左拒。以當蔡人

衛人。子元鄭公子拒方陳為右拒。以當陳人。曰。陳亂。民莫有鬪心。若先

犯之。必奔。王卒顧之。必亂。見陳奔而驚蔡衛不枝。固將先奔。既而

萃於王卒。聚攻王卒可以集事。從之。曼伯為右拒。曼伯檀伯祭仲為

左拒。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為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承

彌縫。司馬法車戰二十五乘為偏以車居前以伍戰於繻葛次之承偏之隙而彌縫闕漏也此魚麗陳法戰於繻葛。

鄭命二拒曰。旂動而鼓。旂大將之麾執以為號令鄭人命左地右二拒見旂動則各鳴鼓以進軍

王亦能軍
天子同於

春秋左傳

卷之...

桓公

直得矣
觀周鄭交
實即宜有
并王一事
矣

蔡衛陳皆奔。王卒亂。鄭合師以攻之。王卒大敗。祝聃射王中

肩。王亦能軍。雖軍敗身傷。猶殿而不奔。祝聃請從之。公曰。君子不欲多上。

人。况敢陵天子乎。苟自救也。社稷無隕多矣。夜鄭伯使祭足

勞王。且問左右。祭足祭仲字。

公羊傳其言從王伐鄭何。從王正也。

穀梁傳舉從者之辭也。其舉從者之辭何也。為天王諱伐鄭也。

鄭同姓之國也。寫出周道之義。冀州道。於是。不服為天子病矣。

胡傳按左氏。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王以諸侯伐鄭。鄭伯贊之。

戰於繻葛。王卒大敗。春秋書王必稱天者。所章則天命也。所

用則天討也。王奪鄭伯政。而怒其不朝。以諸侯伐焉。非天討

也。故不稱天。或曰。鄭伯不朝。惡得為無罪。曰。桓公弑其君而

自立。宋督弑君而得政。天下大惡。人理所不容也。則遣使來

聘。而莫之討。鄭伯不朝。貶其爵可也。何為憤怒自將以攻之

也。移此師以加宋魯。誰曰非天討乎。春秋天子之事。述天理

而時措之也。既譏天王以端本矣。三國以兵會伐。則言從王

者。又以明君臣之義也。君行而臣從正也。戰於繻葛而不書

戰王卒大敗而不書敗者。又以存天下之防也。三綱軍政之本。聖人寓軍政於春秋。而書法若此。皆裁自聖心。非國史所能與也。

大雩。此書雩之始。

左傳秋大雩。書不時也。凡祀啓蟄而郊。啓蟄夏正寅月祀天南郊龍見而雩。

龍見巳月。蒼龍昏見東方。萬物始盛。待雨而大。故祭天為百穀祈雨。始殺而嘗。酉月陰氣始殺。嘗于宗廟。閉蟄而烝。亥月昆蟲閉戶。萬物皆成。過則書也。議慢宗廟。烝祭宗廟。過則書也。

公羊傳大雩者何。旱祭也。然則何以不言旱。言雩則旱見。言旱則雩不見。何以書。記災也。

胡傳大雩者雩於上帝。用盛樂也。諸侯雩於境內之山川。爾魯諸侯而郊禘大雩。欲悉書於策。則有不勝書。故雩祭則曰旱以書。而特謂之大。郊禘亦曰事以書。而義自見。此皆國史所不能與。君子以謂性命之文是也。諸侯不得祭天地。大夫不得祭山川。士庶人不敢以他人祖禴。祭于己之寢。禮也。故季氏策於泰山。子曰。嗚呼。魯謂泰山不如林放乎。明乎春秋所書郊禘大雩之義。則知聖人治國如指掌之說矣。

氏策於泰山。子曰。嗚呼。魯謂泰山不如林放乎。明乎春秋所書郊禘大雩之義。則知聖人治國如指掌之說矣。

公作

公羊 螺何以書。記災也。

穀梁 蝻。蝻災也。甚則月。不甚則時。

冬。州公如曹。

左 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淳于州國所都。

公羊 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過我也。

穀梁 外相如不書。此其書何也。過我也。

胡 按左氏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天子三公稱公。工

者之後稱公。州公諸侯而稱公者。昔畢高以父師而保瑩東土。衛武以列國而入相于周。蓋與後世出入均勞之意同。此其所以稱公也。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將有其末。故先錄其本。

乙 桓王十六年。齊僖二十五。晉小子三。衛宣十三。蔡桓九。鄭莊

五 宋莊四。秦宣十。楚武三十五。春正月。寔來。

左 自曹來朝。書曰寔來。不復其國也。寔淳于公。

公羊 寔來者何。猶曰。是人來也。孰謂州公也。曷為謂之寔

來。慢之也。曷為慢之。化我也。

行過無禮謂之化。齊人語也。

穀梁寔來者。是來也。何為是來。謂州公也。其謂之寔來。何也。以其畫我。故簡言之也。諸侯不以過相朝也。

胡傳按左氏。自曹來朝。書曰寔來。不復其國也。寔者州公名也。

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共地滅同姓則名。正名經世之本。名正而天下定矣。或曰諸侯共國而後託於諸侯。孟子以為禮也。今州公來朝。將以諸侯之禮接之乎。則春秋乃書其名。將以匹夫之賤畜之乎。孟子乃以託國為禮。將何處而可。曰世

衰道微。諸侯放恣。強陵弱。眾暴寡。天子不能正。方伯不能治。其有壞地。禍小。迫乎大國之間。而共國是不幸焉。非其罪也。則以諸侯之禮接之可也。若譚子在莒。弦子在黃。溫子在衛。雖共國出奔。而春秋不名。義可見矣。若夫不能修道。以正其國。或棄賢保佞。或驕奢淫縱。或用兵暴亂。自底滅亡。如蔡獻舞。邾益。曹陽。州寔之徒。皆其自取焉耳。則待之以初。乃禮之過也。觀春秋名與不名。則知所以處寓公之禮。與強為善。自暴棄者之勸戒矣。

季梁可謂知兵矣聞伯比高識又出季梁之上

左傳錄楚武王侵隨隨漢東國使遂章求成焉楚反使其大夫遂章先求成于隨

軍於瑕以待之瑕隨地楚軍于隨人使少師董成少師隨之

之正二國之成聞伯比言於楚子曰吾不得志于漢東也我則使然

令尹子文之父我張吾三軍而被吾兵甲以武臨之彼則惧

而協以謀我故難間也此不得志之故漢東之國隨為大隨張必棄

小國小國離楚之利也張自侈大也少師侈請羸師以張之隨少師素

自侈大請藏其精兵示以羸弱以張大少師之心熊率且比曰季良在何益熊率且

夫季良聞伯比曰以為後圖少師得其君言今雖未行也

隨賢臣季良雖賢不如少師有寵得君之深王毀軍而納少師從伯比之謀少師歸請追楚

師隨侯將許之信楚弱也季良止之曰天方授楚楚之羸其誘我

也君何急焉臣聞小之能敵大也小道大淫所謂道忠於民

而信於神也上思利民忠也祝史正辭信也今民餒而君逞

欲祝史驕舉以祭臣不知其可也公曰吾牲牲肥腍案盛豐

備何則不信牲牛羊豕豢純色腍而肥也對曰夫民神之主也

鬼神是以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先養民而後事鬼神故奉牲以

告曰博碩肥腍謂民力之普存也緣民力普備安存故能如此謂其畜之

三謂其文
字鄭重

碩大蕃滋也。謂其不疾瘕蠹也。謂其備脂成有也。民力普存故六畜既

大而滋。皮毛無疥癬。兼備而無有所闕。奉盛以告曰。絜粢豐盛。謂其三時不害

而民和年豐也。不奪農時使得盡力。故和氣致祥。奉酒醴以告曰。嘉粟旨酒。

栗敬謹也。言有嘉善敬謹之德。以將其美酒。謂馨香。無譏慝也。言牲牲絜粢盛酒醴之所以馨香者。上下皆無譏慝之謂也。故務其三時。

終其五教。親其九族。以致其禋祀。言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之事。於是乎民

和而神降之福。故動則有成。今民各有心。而鬼神乏主。君雖

獨豐。其何福之有。君姑修政而親兄弟之國。庶免于難。隨作

懼而修政。楚不敢伐。為八年楚伐隨傳。

夏四月。公會紀侯于郟。郟。公左作成。

左傳會于成。紀來諮謀齊難也。齊欲成紀故來謀之。

附錄壯戎伐齊。齊侯使乞師于鄭。鄭大子忽帥師救齊。六月。

大敗戎師。獲其二帥大良少良。甲首三百。以獻于齊。甲首被甲者首。

於是諸侯之大夫戍齊。助齊戍守。齊人饋之籩。生曰。使魯為其班。

後鄭。班。次也。鄭伯爵故鄭忽以其有功也。怒。驕功。故怒魯之後已。故

有郎之師。在十年。公之未昏于齊也。齊侯欲以文姜妻鄭大子

此論却有
識處功名
之際宜法

春秋口傳

卷五

十一

忽。大子忽辭。人問其故。大子曰。人各有耦。齊大。非吾耦也。詩云。自求多福。在我而已。大國何為。君子曰。善自為謀。言獨潔其自謀

不及及其敗我師也。齊侯又請妻之。欲以佗女妻之固辭。人問其故。

大子曰。無事于齊。吾猶不敢。今以君命奔齊之急。而受室以

歸。是以師昏也。言今受妻室以歸。是以師要齊而得昏也。民其謂我何。言必見逐怪于民

辭諸鄭伯。假父之命以為辭。為十一年鄭忽出奔衛傳。

秋八月壬午。大閱。書大閱之始。

左傳秋大閱。簡車馬也。

公羊傳大閱者何。簡車徒也。何以書。蓋以罕書也。

穀梁傳大閱者何。閱兵車也。修教明諭國道也。平而修戎事。非

正也。平。謂不日田獵。其日以為崇武。故謹而日之。蓋以觀婦

人也。

胡傳大閱。簡車馬也。周制。大司馬中冬大閱。教眾庶。修戰法。備

詳於三時者。為農隙故也。書八月不時矣。以鼓。則王執路鼓。

諸侯執賁鼓。以旗。則王載太常。諸侯載旂。以殺。則王下大紘。

諸侯下小紘。其禮固亦不同也。書大閱。非禮矣。先王寓軍政

春秋口傳

卷五 桓公

十一

於四時之田。訓民禦暴。其佩豫也。懼鄭忽。畏齊人。不田田狩。而闕兵車。屬農夫政甚矣。何以保其國乎。春秋非特以不時。非禮書也。乃天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之意。

蔡人殺陳佗。

公羊傳

陳佗者何。陳君也。陳君則曷為謂之陳佗。絕也。曷為絕之。賤也。其賤奈何。外淫也。惡乎淫。淫於蔡。蔡人殺之。

穀梁傳

陳佗者。陳君也。其曰陳佗。何也。匹夫行。故匹夫稱之也。其匹夫行奈何。陳侯意獵。淫獵於蔡。與蔡人爭禽。蔡人不知

其是陳君也。而殺之。何以知其是陳君也。兩下相殺。不道。其

不地於蔡也。言于蔡。故不地也。

胡傳

佗弒大子而代其位。至是踰年。不成之為君者。以賊討也。書蔡人以善蔡。書陳佗以善陳。善蔡者。以蔡人知佗之為賊。

善陳者。以陳國不以佗為君。知其為賊。故稱人。稱人討賊之詞也。不以為君。故稱名。稱名當討之賊也。魯桓弒君而鄭伯與之盟。宋督弒君而四國納其賂。則不知其為賊矣。齊商人弒君者。及其見殺而稱位。蔡般弒父者。及其見殺則稱爵。是

三四字
一轉提其
簡甚

齊蔡國人皆以為君矣。聖人於此。抑揚與奪。過人欲於橫流。存天理於既滅。見諸行事。可謂深切著明矣。篡弑之賊。外則異國皆欲致討而不赦。內則國人不以為君而莫之與。誰敢勸於為惡。故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

九月。丁卯。子同生。

左傳以太子生之禮舉之。

十二公唯子同。是遠夫人長子。

接以大夫。

大牢。牛羊豕。亦以禮接。

夫人。重遠也。

卜士負之。士妻食之。

禮。世子生三日。卜士負之。卜士之妻為乳母。

公與文

姜宗婦命之。

公與文姜及同宗之嬪命之名。

公問名於申繻。對曰。名有五。有

信。有義。有象。有假。有類。

申繻。魯大夫。

以名生為信。

若公子友。唐仲子。虞生而有文在。

其以德命為義。

若文王名昌。武王名發。各以其德。

以類命為象。

若孔子首象。尼丘。同名丘。

字仲尼。

取於物為假。

若伯魚生而有人饋之魚。同名鯉。

取於父為類。

今若子同。生與父同。

之曰同。不以國。不以官。不以山川。不以隱疾。

辟。不以畜牲。

不以器幣。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

禮。既卒。哭。以木鐸。徇曰。舍故而諱新。謂舍

毀盡之祖。而諱新死者。此周禮也。殺以前未有諱法。

故以國則廢名。以官則廢職。以山

川則廢主。以畜牲則廢祀。以器幣則廢禮。

以國為名。則終諱。其國是國名。廢以

官為名。則終諱。此官之號。是官職。廢以山川為名。則必改其

山川之號。是主名。廢以六畜為名。則不敢用此牲以祭。是祀

從喜有正
以到久無
正已暗暗
出隱桓
桓未復
桓一

廢以器幣為名則不敢用
此器幣以行禮是禮廢
晉以僖侯廢司徒
僖侯名司徒廢為中軍
宋

以武公廢司空
武公名司空廢為司城
先君獻武廢二山
二山具教也魯獻公名具

武公名教更
以其鄉名山
是以大物不可以命
如官職山川畜牲器幣
公曰是其生

也與吾同物命之曰同
物類也謂同日

公羊
子同生者孰謂謂莊公也何言乎子同生喜有正也未

有言喜有正者此其言喜有正何久無正也
子公羊子曰其

諸以病桓與

穀梁
疑故志之莊公母文姜淫于時曰同乎人也時人念曰

傳嫡家始生即書於榮與子之法也
唐虞禘夏后殷周繼春

秋兼帝王之道賢可禘則以天下為公而不拘於世及之禮

子可繼則以天下為家而不必於讓國之義萬世之通道也

與賢者貴於得人與子者定於立嫡傳子以嫡天下之達禮

也故有君薨而世子未生之禮植遺腹朝委裘而天下不亂

者以名分素明而民志定也經書子同生所以明與子之法

正國家之本防後世配嫡奪正之事無訓之義大矣此世子

也其不曰世子何也天下無生而貴者稽於天子然後為世

子。

冬紀侯來朝。

左傳請王命以求成於齊。公告不能。紀侯不能通天子，欲因公以請，公無寵於王，故告不能。

胡傳按左氏會于郟，詔謀齊難也。冬來朝，請王命以求成于齊也。公告不能。孟子曰：觀近臣以其所為主，觀遠臣以其所主。主者成敗之機，榮辱之本也。昭公棄晉主齊，至於客死，歸而逃齊主楚，終以乞盟，觀其所主，而榮辱成敗見矣。魯桓公

君之賊，人人之所同惡，夫人得而討之也。而主之以求授其能國乎。然則何以免于貶。志不在于朝桓也。

丙桓王十七年。齊僖二十六年。晉小子四，衛宣十四，蔡桓十，鄭莊五年。三十九。曾桓五十二，陳厲二，祀武四十六，宋莊五。秦寧十一。春二月己亥，焚咸丘。

公羊傳焚之者何。樵之也。樵薪也。樵之者何。以火攻也。何言乎以

火攻。疾始以火攻也。咸丘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為不繫乎邾婁國之也。曷為國之。君存焉爾。

穀梁傳其不言邾咸丘何也。疾其以火攻也。

傳胡咸丘地名也。易稱王用三驅。在禮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夫子鈞而不網。弋不射宿。皆愛物之意也。推此心以及物。至于鳥獸若草木。裕無淫獵之過矣。書焚咸丘。所謂焚林而田也。

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

傳左穀伯鄧侯來朝。名賤之也。禮不

傳公羊皆何以名。共地之君也。其稱侯朝何。貴者無後待之以

初也。

傳穀梁其名何也。失國也。共國則其以朝言之何也。嘗以穀

與之接矣。雖共國弗損吾異日也。

傳胡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穀伯鄧伯何以名。桓天下之大惡

也。執之者無禁。殺之者無罪。穀伯鄧侯。越國翰境。相繼而來朝。即大惡之黨也。故特貶而書名。與失地滅同姓者比焉。經

於朝桓者。或貶爵。或書名。或稱人。以深絕其黨。撥亂之法嚴矣。誅止其身。而黨之者無罪。則人之類不相賊殺為禽獸也。

幾希。四時具然後成歲。故雖無事必書首時。今此獨于秋冬

以春秋之嚴而此猶若念舊者然甚矣聖人不為已

闕焉。何也。立天之道。曰陰陽。陽居春夏。以養育為事。所以生
物也。王者繼天而為之子。則有賞。陰居秋冬。以肅殺為事。所
以成物也。王者繼天而為之子。則有刑。賞以勸善。非私與也。
故五服五章。謂之天命。刑以懲惡。非私怒也。故五刑五用。謂
之天討。古者賞以春夏。刑以秋冬。象天道也。桓弟弑兄。臣弑
君。而天討不加焉。是陽而無陰。歲功不能成矣。故特去秋冬
二時。以志當世之失刑也。獨于四年七年闕焉。何也。按周制。
大司馬。諸侯而有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殲之。桓弑
隱公而立。大司馬九伐之法。雖未之舉。猶有望也。及使冢室
下聘。恩禮加焉。則天下之望絕矣。故四年宰糾書名。而去秋
冬二時。以見天王之不復能用刑也。陳恒弑其君。孔子請討
之。以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桓弑隱公而立。雖方伯連帥。
環視而未之恤。猶有望也。及穀鄧二國。自遠來朝。則天下諸
侯。莫有可望者矣。故七年穀伯鄧侯各書其名。而去秋冬二
時。以見諸侯之不復能修其職也。然則見之行事。不亦深切
著明矣乎。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附錄左傳

夏盟向求成於鄭。既而背之。向盟二邑名，隱十二年秋，王以與鄭，故求與鄭成。

鄭人齊人衛人伐盟向。王遷盟向之民于邾。邾，王城，盟向之民，不欲從鄭，故

王遷之于邾。○冬，曲沃伯誘晉小子侯殺之。曲沃伯，武公也。小子侯，哀侯子。

丁桓王十八年。齊僖二十七年，晉侯緡元年，衛宣十五年，蔡桓十一年，鄭莊四十四，曹桓五十三，陳厲三，杞武四十七，宋

莊六，秦寧十二，春正月，己卯，烝。

公羊傳烝者何。冬祭也。春曰祠，夏曰杓，秋曰嘗，冬曰烝。常事不

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亟也。亟則黷，黷則不敬。君子之祭

也。敬而不黷，疏則怠，怠則忘。士不及茲四者，則冬不舉，夏不

葛。

穀梁傳烝，冬事也。春興之，志不時也。

胡傳按周官大司馬，烝以中冬。今魯烝以春正月，其不同何也。

周書有周月以紀政，而其言曰：夏數得天，百王所同。其在商

周，革命改正，示不相沿。至於敬授民時，巡狩烝享，猶自夏焉。

然則司馬中冬教大閔，獻禽以享烝，所謂自夏而魯之烝祭

在春正月。見春秋用周正。紀魯事也。而穀梁子乃曰：烝冬事

也。春興之，志不時也。是以開絜而烝為是，與周制異矣。春秋

絕說春秋妙
此說息妙

非以不時志也。為再烝見瀆書也。

天王使冢父來聘。

傳胡下聘弒逆之人而不加貶。何也。既名冢宰於前。其餘無責

焉。乃同則書重之義。以此見春秋任宰相之專而責之備也。

虞史以人主大臣為一體。春秋以天王宰相為一心。以為一

體。故帝庸作歌。則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皋陶謦

歌。則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而垂益九官之徒不

與也。以為一心。故歸贈仲子。會葬成風。則宰咺書名於前。而

王不稱天於後。來聘桓公。錫桓公命。則宰糾書名以正其始。

王不稱天以正其終。而祭叔冢父之徒不與也。故人主之職。

在論相而已矣。

附錄春滅翼。曲沃滅之。○隨少師有寵。楚鬬伯比曰可矣。警有賞。

不可共也。無德者寵國之愛也。

夏五月。丁丑烝。

公羊何以書。譏亟也。

穀梁烝。冬事也。春夏興之。黷祀也。志不敬也。

胡傳春秋之文。有一句而包數義者。有再書而一戰者。或伐凡

伯於楚。立以歸之類。一句而包數義。春正月己卯。夏五月

丁丑。烝。再書而一戰。

左傳夏。楚子合諸侯於沉鹿。楚地。欲以討隨。黃隨不會。黃。隨名。使蓬章

讓黃。責其不會。楚子伐隨。軍於漢淮之間。季梁請下之。弗許。而後

戰。下之。請服也。待楚弗許而後交戰。所以怒我而急寇也。以激怒隨人。少師

謂隨侯曰。必速戰。不然。將共楚師。隨侯燕之。望楚師。季梁曰。

楚人上左。君必左。君。楚君。若。楚君。無與王遇。且攻其右。右無良馬。必敗。

不。明。偏敗。乘乃攜矣。楚君在左。則左皆精兵。故無攻左。而攻右。右敗而左亦隨之。少師曰。不當

王非敵也。輕躁無謀。謀攻右。弗從。戰於速杞。隨師敗績。隨侯逸。速杞。隨地。逸。逃也。

鬬丹獲其戎車。與其戎右少師。鬬丹。楚大夫。秋。隨及楚平。楚子將

不許。鬬伯比曰。天去其疾矣。高識。少師為隨之疾。今見獲。是天去其疾。隨未可克也。

乃盟而還。

秋。伐邾。

冬。十月。雨雪。

公羊傳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不時也。

春秋時。何如兵者之。多也。立論。簡與後世。誠兵手言。不能如此。

左傳

冬。王命虢仲。立晉哀侯之弟緡於晉。

虢仲。王卿士。緡公林父。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書遂始此。

左傳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禮也。

公羊傳

祭公者何。天子之三公也。何以不稱使。婚禮不稱主人。

遂者何。生事也。生猶造也。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成使乎

戒也。其成使乎戒奈何。使戒為媒。可則目用是往逆矣。女在

其國稱女。此其稱王后何。王者無外。其辭成矣。

穀梁傳

其不言使焉何也。不正其以宗廟之大事。即謀於戒。故

弗與使也。時天子命祭公就魯。卜擇紀女。遂。繼事之辭也。其

曰。遂逆王后。故略之也。或曰。天子無外。王命之則成矣。

胡傳

劉敞曰。祭公。王之三公也。曷為不稱使。不與王之使祭公

也。師傳之官。坐而論道。其任重矣。今其來魯。乃命魯侯以婚

姻之事者。若是則大夫可矣。何必三公。任之重。使之輕。故

祭公緣此義。得專命不報。遂行如此。而王以輕使為失。祭公

以遂行為罪矣。此說是也。為之節者。宜使卿往逆。公監之。則

於禮得矣。使祭公命魯主婚姻之事。則曰不可。卿往而以監

之。何以可乎。命魯輕矣。卿往公監之。重矣。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劉夏非卿而書。靖公合禮則不書。故先儒以為使卿逆。公監之。禮也。

戊桓王十九年。齊僖二十八。晉緡二。衛宣十六。蔡桓十二。鄭莊宣七年。曹桓五十四。陳厲四。杞靖元年。宋莊七。

秦出子元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左傳凡諸侯之女行。唯王后書。王后母儀天下。不可不書。

公羊傳其辭成矣。則其稱紀季姜何。自我言紀。父母之於子。雖

為天王后。猶曰吾季姜京師者何。天子之居也。京者何。天子師者何。眾也。天子之居。必以眾大之辭言之。

穀梁傳為之中者歸之也。

胡傳往逆則稱王后。既歸何以書季姜自逆者而言。則當尊崇

其匹。為主六宮之政。使妃妾不得以上僭。故從天王所命而稱王后。示天下之母儀也。自歸者而言。則當摻屈逮下。使夫人嬪婦。皆得進御於君。而無嫉妬之心。故從父母所子而稱季姜。化天下以婦道也。其詞之抑揚上下。進退先後。各有所當。而不相悖。皆正始之道。王化之基。春秋之所謹也。京師者

衆大之稱。

夏四月。

秋七月。

附錄巴子使韓服告於楚。請與鄧為好。韓服，巴人。楚子使道朔

將巴客以聘於鄧。道朔，楚大夫。巴客，韓服。鄧南鄙鄧人攻而奪之幣。殺

道朔及巴行人。韓服。楚子使遠章讓於鄧。鄧人弗受。言非鄧人所攻。夏

楚使闞廡帥師。及巴師圍鄧。闞廡，楚大夫。鄧養甥聃甥帥師救鄧。

三逐巴師不克。二甥皆鄧人夫。闞廡衡陳其師於巴師之中。以我

北。衡，橫也。分巴師為二部，闞廡橫陣于其間，以與鄧師戰而為北。北，走也。鄧人逐之。背巴師而

夾攻之。背，巴師已師攻之。楚師自前還與戰。鄧師大敗。鄧人宵潰。宵，夜也。民逃其上曰潰。

○秋。虢仲、芮伯、梁伯、荀侯、賈伯伐曲沃。虢仲八年立。晉侯于晉，故以四國伐曲沃。

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

左傳冬。曹太子來朝。賓之以上卿禮也。享曹太子。初獻樂。奏而

嘆。施父曰。曹太子其有憂乎。非嘆所也。施父，魯大夫。言曹太子朝享非嘆所。

公羊傳諸侯來曰朝。此世子也。其言朝何。春秋有譏。父老子代

從政者則未知其在齊與在曹與。

用疑詞作新案。則甚。
穀梁傳。朝不言使。言使非正也。使世子仇諸侯之禮而來朝。曹

伯共正矣。諸侯相見曰朝。以待人父之道。待人之子。以內為

共正矣。內共正曹伯共正世子可以已矣。則是放命也。父有

則身不隔於不義射。射姑廢曹伯之命可也。尸子曰。夫已多乎道。已止也。止曹伯使

陰非禮之愆。世子無苟從之咎。象無共正之譏。三者正。則合道多矣。

胡傳。按周官典命。凡諸侯之嫡子。誓于天子而攝其君。則下其

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世子固有出會朝聘之

儀矣。然攝其君繼子男者。謂諸侯朝于天子。有時而不敢後

故老疾者。使世子攝已事以見天子。急述職也。諸侯間于王

事則相朝。其禮本無時。曹伯既有疾。何急于朝。桓而使世子

攝哉。大位。姦之窺也。危病。邪之伺也。世子君之貳也。君疾而

儲副出。啓窺伺之心。危道也。當享而射姑嘆。踰月而終生卒。

其有疾明矣。而使世子來。終生之過也。世子將欲已乎。則方

命矣。曰。孝子盡道以事其親者也。不盡道而苟焉以從命為

孝。又焉得為孝。故尸子曰。夫已多乎道。

已桓王十年。齊僖二十九。晉縉三。衛宣十七。蔡桓十三。鄭莊八年。四十二。曹桓五十五。卒。陳厲五。杞靖二。宋莊八。

出子二。楚三十九。春王正月。

傳胡桓無王。今復書王。何也。十者盈數也。天道十年。則亦周矣。

人事十年。則亦變矣。故易稱守貞者十年而必反。傳論遠惡者十年而必棄。桓公至是其數已盈。宜見誅於天人矣。十年書王。紀常理也。有習于穀梁子而不得其傳者。見二年書正。以為正與夷之卒。此年書王。而曹伯適薨。遂附益之。以為正終生之卒。誤矣。果正諸侯之卒。不緣篡弒者。陳侯鮑在五年之正月。曷不書王以正其卒乎。

庚申。曹伯終正卒。

左傳春。曹桓公卒。終施父之言。

穀梁傳桓無王。其曰王可也。正終生之卒也。

夏五月。葬曹桓公。

附錄 魏仲諳其大夫詹父于王。魏仲。王卿士。詹父有辭。以王

左傳 師伐魏。夏。魏公出奔虞。想于王。王古。詹父。故以師伐魏。

秋。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

公羊會者何。期辭也。其言弗遇何。公不見要也。桓公寔欲要

不肯見此言公不見要者順經緯文也

穀梁弗遇者志不相得也。弗內辭也。

胡弗者遷詞。惡失信也。衛初約魯會于桃丘。至是中變而從

齊鄭。於是乎有郎之師。其戰於郎。直書白來。盟於惡曹。俱奪其爵。則桃丘之弗遇也。蓋惡衛侯之失信矣。桃丘衛地。

附錄秋。秦人納芮伯萬於芮。三年芮伯奔魏。為人更立君。秦以四年為芮可敗。故圍魏執芮

伯以歸。至是而納之以困芮也。○初虞亦有玉。虞叔。虞公之弟。虞公求旃。旃。弗獻。

既而悔之曰。周諺有之。匹夫無罪。懷璧其罪。匹夫懷璧。則人利其璧。以害其身。

吾焉用此。其以賈害也。賈。買也。乃獻之。又求其寶劍。牀曰。是

無厭也。無厭將及我。將殺我。遂伐虞公。故虞公出奔共池。地名。

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

左傳齊衛鄭來戰于郎。我有辭也。初北戎病齊。在六年。諸侯救之。

鄭公子忽有功焉。齊人籛諸侯。使魯次之。使魯為魯以周班

後鄭。周。編也。鄭人怒。請師于齊。齊人以衛師助之。故不稱侵伐。

以戰為文。則魯直諸侯曲也。先書齊衛。王爵也。鄭主兵而序齊衛

蓋操
用之者

公羊傳 郎者何。吾近邑也。吾近邑。則其言來戰于郎何。近也。惡乎。近。近乎圍也。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內不言戰。言戰乃敗矣。

穀梁傳 來戰者。前定之戰也。內不言戰。言戰則敗也。不言其人。以吾敗也。不言及魯。為內諱也。

胡傳 春秋加兵于魯眾矣。未有書來戰者。此獨不稱侵伐。而以來戰為又何也。兵凶器。戰危事。聖人之所重也。誅暴禁亂。敵加于已。蓋有不得已而應之者矣。未有悖道縱欲。得已不已。

而先之者也。魯桓弑立。天下大惡。人人之所得討也。鄭伯則首盜於越。以定其位。齊侯則總會於稷。以濟其姦。曾不能修十有伯之職。駐師境上。聲罪致討。伸天下之大義也。今特以私意小怨。親帥其師。戰於魯境。尚為知類也哉。此春秋之所必誅。而不以聽也。故以三國為主。而書來戰於郎。鄭人主兵而首齊。猶衛州吁主兵而先宋。

春秋四傳卷五終

宗春

春秋四傳卷五終近邑也吾近邑則其言來戰于郎何也近邑無
子近近于國也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內不言戰言戰
音齊音蕭州和主兵而夫宋

本而不心鄭也必心三國燕至而書來戰非所獲入主兵而
必不心鄭也必心三國燕至而書來戰非所獲入主兵而
十有二年之類也其曰齊則何也齊與魯同魯與齊同魯與齊同
音也非也必心三國燕至而書來戰非所獲入主兵而
必不心鄭也必心三國燕至而書來戰非所獲入主兵而

春秋四傳卷六音釋

桓公

十有一年

經 闕

左 屈

胡 紂

十有二年

經 虛

春秋四傳

音釋

反 口暫

居勿

與出

郎 音

見 音

去魚

駮 音

傳左 句 鈎音

瀆 豆音

數 所音

十有三年

十有四年

傳胡 盛 成音

十有五年

經 櫟 來反 藥

象 昌反 氏

傳胡 太 泰音 羹 郎音

墮 許反 窺

十有六年

經 向 失亮反

十有七年

經 韃 翠軌反

景陵 鍾 惺伯敬父評

傳左 底 音

武林 鍾 天墀九瞻輯註

傳胡 斃 幣音

鍾 越異度

十有八年

經 樂 廬篤反 又音洛

傳左 輓 患音 屬 燭音

春秋四傳

卷六 音釋

胡孫遜

春秋四傳卷六

景陵 鍾 惺伯敬父評

鄧名揚左名

武林 鍾天墀九瞻輯註

鍾 越異度

桓公三

庚桓王十有九年。齊僖三十，晉緡四，衛宣十八，蔡桓十四，鄭
辰九年，莊四十三，卒，曹莊公射姑元年，陳厲六，杞
靖三，宋莊九，秦出
子三，楚武四，十。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

左傳春齊衛鄭宋盟于惡曹。

胡傳盟會皆君臣之禮。故微者之盟會不志於春秋。凡春秋所

志。必有君與貴大夫居其間者也。惡曹之盟。即三國之君矣。

既不以道與師為郎之戰。又結怨固黨為惡曹之盟。故前書

其爵而以來戰著罪。後書此盟而以奪爵示貶。

附錄楚屈瑕將盟貳軫。二國名鄭人軍於蒲騷。將與隨絞州蓼

伐楚師。隨絞州蓼四國名莫敖患之。莫敖楚官名即屈瑕鬬廉曰。鄭人軍其郊。

必不誠。蒲騷未出其國部。則恃之而不設備且日虞四邑之至也。虞字畫小國之隨絞州蓼

君次於郊。郟以禦四邑。君謂屈瑕。郊郟楚地。禦使不得來我以銳師宵加於

郟。郟有虞心。度四邑之至而恃其城。軍于蒲騷莫有鬬志。若敗郟師。四

邑必離。莫敖曰。盍請濟師於王。濟益也對曰。師克在和。不在衆。

商周之不敵。君之所聞也。成軍以出。又何濟焉。莫敖曰。卜之

對曰。卜以決疑。不疑何卜。遂敗郟師於蒲騷。卒盟而還。郟既敗。四

國不至。故屈瑕終與貳軫為盟而還○鄭昭公之敗北戎也。在六年齊人將妻之。

昭公辭。祭仲曰。必取之。君多內寵。子無大援。將不立。子謂昭公。大援

大國之援三公子皆君也。子突子亶子儀之母皆弗從。

歷觀春秋
時用兵只
講得明辭
恰兩字

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

左傳夏鄭莊公卒初祭封人仲足有罷于莊公。祭鄭地莊公使為

卿為公娶鄧曼生昭公故祭仲立之。曼鄧姓

胡傳鄭莊公志殺其弟使餽其口於四方自以為保國之計得也。然身沒未幾而世嫡出奔庶孽奪正公子五爭兵革不息忽儀亶突之際其禍懣矣。亂之初生也起於一念之不善後世則而象之。至於兄弟相殘國內大亂民人思保其室家而不得。不亦酷乎。有國者所以必循天理而不可以私欲滅之也。莊公之事可以為永鑒矣。

秋七月葬鄭莊公。

九月宋人執鄭祭仲。此書執之始

左傳宋雍氏女於鄭莊公曰雍媿。生厲公。雍氏媿姓宋大夫以女妻人曰女雍

氏宗有罷於宋莊公故誘祭仲而執之。宋為雍氏欲立其所出故誘祭仲至宋而

執曰不立突將死亦執厲公而求賂焉。宋亦執突而求報謝之賂祭仲與

宋人盟以厲公歸而立之。

公羊傳祭仲者何鄭相也何以不名賢也何賢乎祭仲以為知

春秋何書
安可以生
死存止一
段世情語
回護之誤

春秋四傳

卷二

三

權也。其為知權奈何。古者鄭國處于留。先鄭伯有善于鄆公者。通乎夫人。以取其國而遷鄭焉。而野留也。野鄆也。莊公死。已葬。

祭仲將往省于留。塗出于宋。宋人執之。謂之曰。為我出。忽而立突。

突。宋外甥也。祭仲不從其言。則君必死。國必亡。從其言。則君

可以生。易死。國可以存。易亡。少遼緩之。遼。假緩之也。則突可故出。

而忽可故反。是不可得則病。然後有鄭國。古人之有權者。祭

仲之權是也。權者何。權者反於經。不可為訓。然後有善者也。權之所設

舍死亡無所設。行權有道。自貶損以行權。不害人以行權。殺

人以自生。亡人以自存。君子不為也。

穀梁宋人者宋公也。其曰人何也。貶之也。

胡祭仲。鄭相也。見執於宋。使出其君而立不正。罪較然矣。何

以不名。命大夫也。命大夫而稱字。非賢之也。乃尊王命。貴正

卿。大祭仲之罪。以深責之也。其意若曰。以天子命大夫為諸

侯相。而執其政柄。事權重矣。固將下庇其身。而上使其君。保

安富尊榮之位也。今乃至於見執。廢絀其君。而立其非所立

者。不亦甚乎。任之重者。責之深。祭仲無所逃其罪矣。春秋美

春秋四傳

卷六

桓公

桓公

惡不嫌同辭。突之書名則本非有國。繇祭仲立之也。若忽則以世嫡之正。至於見逐。不能立乎其位。貴賤之分亡矣。凡此類。抑揚其詞。皆仲尼親筆。非國史所能與。而先儒或以從赴告而書者。殊誤矣。或曰。孔父賢而書名。則曰禮之大節也。今此則名其君於下。而字其臣於上。何以異乎。曰。春秋者。輕重之權衡也。變而不失其正之謂權。常而不過於中之謂正。宋殤。孔父道其常。祭仲昭公語其變。惟可與權者。其知之矣。突歸于鄭。

左傳 秋九月。丁亥。昭公奔衛。己亥。厲公立。

公羊傳 突何以名。挈乎祭仲也。其言歸何。順祭仲也。

穀梁傳 曰突。賤之也。曰歸。易辭也。祭仲易其事。權在祭仲也。死

君難。臣道也。今立惡而黜正。惡祭仲也。

胡傳 突不稱公子。絕之也。小白入於齊。則曰齊小白。突歸於鄭。

何以不稱鄭突乎。以小白繫之齊者。明桓公之宜有齊也。不以突繫之鄭者。正厲公不當立也。突不當立。何以書歸於鄭乎。春秋書歸有二義。一易詞也。一順詞也。其書入亦有二義。

二曰祭仲深罪之也

一難詞也。一逆詞也。突以庶奪正。固為不順矣。然內則權臣許之立。外則大國為之援。而世子忽之才。不能以自固也。則其歸無難。故穀梁子曰。歸易詞也。

鄭忽出奔衛。此書奔之始。

左傳昭公奔衛。

公羊傳忽何以書。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

穀梁傳鄭忽者世子忽也。其名失國也。

胡傳忽以國氏正也。出奔而名。不能君也。考於詩。有女同車。刺

無大國之助也。山有扶蘇。所美非美然也。穉兮。君弱臣強。不唱而和也。狡童。不能與賢臣圖事。權臣擅命也。夫以狡童目其君。聖人猶錄其詩。所以見忽之失國。亦其自取。非獨仲之罪矣。或曰。詩人刺忽之不昏於齊。至於見逐。欲固其位者。必待大國之援乎。曰。此獨為鄭忽言也。如忽之為人。苟無大援。則不能立爾。若夫志士仁人。卓然有以自立者。進退之權在。我矣。鄭自五霸之後。益以侵削。他日子產相焉。馳詞執禮。以當晉楚。至於壞諸侯之館垣。却逆女之公子于野。皆變其常。

度以晉楚之強卒莫能屈亦待大國之助乎然則仲見脅忽出奔咸其自取焉爾春秋書法如此欲人自強於為善也

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入車然亦以自立者豈盟之辭哉

穀梁傳柔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

公會宋公于夫鐘公作童

冬十有二月公會宋公于闕

胡傳臣與宋公盟于折君與宋公會于夫鐘于闕夫以齊龜皆存而不削何其詞費也曰盟者春秋所惡而屢豈以長亂會

者諸侯所不得而數會以厚疑聖人皆存而不削於以見屢盟而卒叛數會而卒離其事可謂著明矣是故春秋之志在於天下為公講信脩睦不以會盟為可恃也

辛桓王二十有二年齊僖三十一晉緡五衛宣十九卒蔡桓十已十年五鄭厲公突元年曹莊二陳厲七卒杞靖

四宋莊十秦出子四楚武四十一

春正月

夏六月壬寅公會杞公穀侯莒子盟于曲池公作

左傳夏盟于曲池平杞莒也隱四年莒人伐杞於

是魯為盟以平之

卷六 桓公

七

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

八月壬辰陳侯躍立。

公會宋公于虛。公作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于龜。

左傳公欲平宋鄭。秋公及宋公盟于句瀆之丘。即穀丘。宋以立厲公責賂於鄭。

鄭人不堪。故不平。宋成未可知也。故又會于虛。冬又會于龜。

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

左傳宋公辭平。故與鄭伯盟于武父。宋公貪鄭賂與公三會而卒。辭公是以怒而與鄭盟。

丙戌衛侯晉卒。

穀梁再稱日。決日義也。決日者謂二事決。宜書日。故經兩舉。

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

左傳遂帥師而伐宋。戰焉。宋無信也。君子曰。苟信不終。盟無益也。

也。詩云。君子屢盟。亂是用長。無信也。

公羊戰不言伐。此其言伐何。辟嫌也。惡乎嫌。嫌與鄭人戰也。

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內不言戰。言戰乃敗矣。

穀梁非與所與伐戰也。非責也。責魯又與其所與伐者戰也。謂還與鄭戰也。不言與鄭

戰。恥不和也。於伐與戰。敗也。內諱敗。舉其可道者也。戰可道而敗不

道可

傳胡既書伐宋。又書戰于宋者。責賂於鄭而無厭。屢盟於魯而

無信者。宋也。二國聲其罪以致討。故書曰伐。夫宋人之罪。則

固可伐矣。然取其賂以立督者。魯桓也。資其力以篡國者。鄭

突也。無諸已。然後可以非諸人。春秋之義。用賢治不肖。不以

亂易亂也。故又書曰戰于宋。來戰者罪在彼。戰于即是也。往

戰者罪在內。戰于宋是也。

附錄

左傳 楚伐絞。軍其南門。莫敖屈瑕曰。絞小而輕。輕則寡謀。請

無扞采樵者以誘之。扞。衛也。樵。薪也。從之。絞人獲三十人。獲楚采樵者三十人。

明日絞人爭出。驅楚役徒于山中。楚人坐其北門。而覆諸山

下。坐。猶守也。覆。設伏兵而待之。大敗之。為城下之盟而還。城下盟。諸侯所深恥。伐絞

之役。楚師分涉于彭。楚人分其師以涉于彭水。羅人欲伐之。使伯嘉謀之。

三巡數之。欲伐涉彭之師。使羅大夫伯嘉。謀向楚師。二徧數其師之多少。

桓王二十有三年。齊僖三十二年。晉緡六年。衛惠公朔元年。蔡桓王十一年。秦出子五。宋莊十一年。楚武四十二年。

子五。楚武四十二年。

春秋左傳

卷六 桓公

七

附錄楚屈瑕伐羅。鬬伯比送之。還謂其御曰：莫敖必敗。舉趾

高，心不固矣。觀其舉足之高，知其心不堅固。遂見楚子曰：必

濟師。難言屈瑕將敗。故以益師諷諫。楚子辭焉。不辭其負，入告夫人。鄧曼

曼曰：大夫其非衆之謂。鄧曼，楚王夫人，言伯比意不在益衆。其謂君撫小民以

信，訓諸司以德，而威莫敖以刑也。莫敖狂于蒲騷之役，將自

用也。刑法也。必小羅。以罪為小，而忽之。君若不鎮撫，其不設備乎？夫固

謂君訓衆而好鎮撫之。撫小民，以信也。召諸司而勸之以令德。訓諸

也。見莫敖而告諸天之不假易也。言天不借貸慢易之，不聽

也。夫豈不知楚師之盡行也？楚子使賴人追追立之，不及莫敖

使徇于師曰：諫者有刑。及鄢，亂次以濟。亂其次序，以濟鄢水。遂無次。且

不設備。及羅，羅與盧戎兩軍之。盧戎南蠻。大敗之。莫敖縊于荒谷

羣帥囚于冶父。荒谷，冶父，皆楚地。以聽刑。楚子曰：孤之罪也，皆免之。

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

師、衛師、燕師敗績。

左傳宋多責賂于鄭，鄭不堪命，故以紀魯及齊與宋衛燕戰。不

書所戰後也。公後期，故不書所戰之地。鄭人來請脩好。

春，火曰專。

桓公

公羊傳曷為後日。恃外也。其恃外奈何。得紀侯鄭伯然後能為日也。內不言戰。此其言戰何。從外也。曷為從外。恃外故從外也。何以不地。近也。惡乎近。近乎圍。即亦近矣。即何以地。即猶不可以地也。

穀梁傳其言及者。繇內及之也。其曰戰者。繇外言之也。戰稱人敗稱師。重衆也。其不地。于紀也。

胡傳左氏以為鄭與宋戰。公羊以為宋與魯戰。穀梁以為紀與齊戰。趙匡考據經文。內兵則以紀為主而先于鄭。外兵則以

齊為主而先於宋。獨取穀梁之說。蓋齊紀者世讐也。齊人合三國以攻紀。魯鄭援紀而與戰。戰而不地。於紀也。不然。紀懼滅亡不暇。何敢將兵越國。助魯鄭以增怨乎。齊為無道。恃強陵弱。此以紀為主。何也。彼為無道。加兵於已。必有引咎責躬之事。禮儀辨喻之文。猶不得免焉。則亦固其封疆。效死以守。上訴諸天子。下告諸方伯連率。與鄰國之諸侯。其必有伸之者矣。不如是而憤然與戰。豈已亂之道乎。力同度德。動則相時。小國讐大國而幸勝焉。禍之始也。息伐鄭而亡。鄭勝蔡而

懼。蔡大敗楚而滅。今紀人不度德。不量力。不徵詞。輕與齊戰。而為之援者。弒君之賊。篡國之人也。不能保其國。自此戰始矣。春秋以紀為主。省德相時自治之意也。

三月。葬衛宣公。

胡傳葬自內錄也。既與衛人戰。曷為葬宣公。怨不棄義。怒不廢

禮。是知古人以葬為重也。禮喪在殯。孤無外事。衛宣未葬。朔乃即戎。已為失禮。又不稱子。是以古服從金革之事。其為惡大矣。凡此類據事直書。年月具存。而惡自見也。

夏。大水。

秋。七月。

冬。十月。

癸桓王二十二年。十有四年。齊僖三十三。卒。晉緡七。衛惠二。蔡桓十七。未十二年。十有四年。鄭厲二。曹莊四。陳莊二。杞靖六。宋莊十二。秦出子六。楚武四十三。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

左傳春。會于曹。曹人致餼。禮也。得地主之禮也。

無冰。

公羊傳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傳時燠也。

胡傳按豳風七月。周公陳王業之詩也。其詞曰。二之日鑿冰冲

冲。三之日納於凌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周官凌人之職。

頒冰於夏。其藏之也。涸陰沍寒。於是乎取其出之也。賓食喪

祭。於是乎用歲之周。用之徧。亦理陰陽天地之一事也。人在

仲冬之月。燠而無冰。則政治縱弛。不明之所致也。故書於策。

夫春秋所載。皆經邦大訓。而書法若此。其察於四時寒暑之

變詳矣。

夏五。

公羊傳夏五者何。無聞焉爾。

穀梁傳孔子曰。聽遠音者聞其疾而不聞其舒。望遠者察其貌

而不察其形。立乎定哀以指隱桓。隱桓之日遠矣。夏五傳疑

也。

胡傳夏五傳疑也。疑而不益。見聖人之慎也。故其自言曰。吾猶

及史之闕文也。其語人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則寡尤。而世

或以私意改易古書者有矣。盡亦視此為鑒可也。然則春秋

引孔子語
解孔子等
生奇趣

何以謂之作。曰其義則斷自聖心。或筆或削。明聖人之大用。其事則因舊史。有可損而不能益也。

鄭伯使其弟語

敎作來盟。

左傳夏鄭子人來尋盟。且脩曹之會。

子人即弟語也。其後為子人氏。

穀梁傳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以其來我。舉其

貴者也。來盟前定也。不日。前定之盟不日。

胡傳來盟稱使。則前定之盟也。其不稱使。如楚屈完。齊高子。則

權在二子。盟不盟特未定也。諸侯之弟兄。例以字通。而書名

者。罪其有寵愛之私。非友于之義也。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

公羊傳御廩者何。梁盛委之所藏也。御廩災何以書。記災也。

胡傳門觀災而新作則書。御廩梁盛之所藏。其新必矣。何以不

書。營宮室。以宗廟為先。重本也。御廩災而新則不書。常事也。

以為常事而不書。垂敎之意深矣。知其說者。然後知有國之

急務。為政之後先。雖勤于工築。而民不怨勞。與妄興土木。困

民力以自奉者異矣。

乙亥嘗。

左傳書不害也。

公羊傳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嘗也。曰。猶嘗乎。御廩

災。不如勿嘗而已矣。

穀梁傳御廩之災不志。此其志何也。以為唯未易災之餘而嘗

可也。志不敬也。天子親耕以共粢盛。王后親蠶以共祭服。國非無良農工女也。以為人之所盡事。其祖禰不羞。以已所自

親者也。何用見其未易災之餘而嘗也。曰。甸粟而內之三宮

只一猶字
有許多抑
揚在內

與確不必
言而雋秀
古雅當在
左國之上

三宮米而藏之御廩。夫嘗必有蕪甸之事也。壬申。御廩災。乙

亥嘗。以為未易災之餘而嘗也。

胡傳嘗祭時事之常。則何以書。志不時與不敬也。春秋紀事用

周月。而以八月嘗。則不時也。御廩災于壬申。而嘗以乙亥。是

不改卜而供未易災之餘。則不敬也。禮以時為大。施於事則

不時。禮以敬為本。黷于心則不敬。故書。

冬。十有二月。丁巳。齊侯祿父卒。

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

公蔡人在
衛人下

卷六 桓公 十五

左傳冬。宋人以諸侯伐鄭，報宋之戰也。十一年，戰于宋，焚渠門，入及大

遠。渠門，鄭城門。遠，道方九軌。伐東郊，取牛首。東郊，鄭郊。牛首，鄭邑。以大宮之椽歸為

盧門之椽。大宮，鄭祖廟。盧門，宋城門。以鄭祖廟之椽為宋城門之椽，辱之也。

公羊傳以者何。行其意也。

穀梁傳以者不以者也。民者君之本也。使人以其死，非王也。一

胡師傳師而曰以者，能左右之以行己意也。宋怨鄭突之背已，故

以四國伐鄭。魯怨齊人之侵已，故以楚師伐齊。蔡怨囊瓦之

拘已，故以吳子伐楚。蔡弱於吳，魯弱於楚。宋與蔡衛陳敵而

弱於齊，乃用其師以行己意，故特書曰以。列國之兵有制，皆

統乎天子，而敢私用之，與私為之用，以伐人國，大亂之道也。

故穀梁子曰：以者不以者也。

甲桓王二十三年崩，十有五年，齊襄公諸兒元年，晉緡八年，衛惠三，蔡桓

申三年崩，十有五年，齊襄公諸兒元年，晉緡八年，衛惠三，蔡桓

左傳春。天王使家父來求車，非禮也。諸侯不貢車服。車服上之，所以賜下

天子不私求財。諸侯有常職貢。

公羊傳何以書。譏。何譏爾。王者無求，求車，非禮也。

此語杜絕
與與聞事
必妄念

穀梁傳

古者諸侯時獻于天子。以其國之所有。故有辭讓而無

徵求。求車非禮也。求金甚矣。

金非喪所
供故云甚

胡傳

遣使需索之謂求。王畿千里。租稅所入。足以充費。不至于

有求。四方諸侯各有職貢。不至于來求。以喪事而求貨財。已
為不可。况車服乎。經于求。聘求車。求金。皆書曰求。垂後戒也。
夫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王者有求。下觀而化。諸侯必
將有求。以利其國。大夫必將有求。以利其家。士庶人必將有
求。以利其身。皇皇馬唯恐不足。未至于篡弒奪攘。則不厭矣。

古之君人者。必昭儉德。以臨炤百官。尊卑登降。各有度數。示
等威。明貴賤。民志既定之後。皆安其分。而無求。兵刑寢矣。及
侈心一動。莫為防制。必至于亢不衷。官失德。廉恥道喪。寵賂
日章。淪於危亡。而後止也。觀春秋所書。則見王室衰亂之繇。
而知興衰撥亂之說矣。

三月乙未。天王崩。

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

五月。鄭伯突。出奔蔡。

左傳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壻雍糾殺之。將享諸郊，雍姬知之。

將享祭仲于鄭郊而殺之，謂其母曰：父與夫孰親？其母曰：人

雍姬，雍糾之妻，知其謀。盡夫也。父一而已，胡可比也。遂告祭仲曰：雍氏舍其室而將

享子於郊。子謂其父，謂以告祭仲殺雍糾，尸諸周氏之汪。池也。

公載以出。慙其見殺曰：謀及婦人，宜其死也。雍糾不密夏厲公出奔蔡。

公羊傳突何以名，奪正也。

穀梁傳譏奪正也。

胡傳按左氏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壻雍糾殺之。雍姬知之，以

告仲，仲殺雍糾，公出奔蔡，是祭仲逐之也。沒而不書，其義何

也。陸淳曰：逐君之臣，其罪易知也。君而見逐，其惡甚矣。聖人

之教，在乎端本清源，故凡諸侯之奔，皆不書所逐之臣，而以

自奔為名，所以警乎人君，其說是也。夫君實有國而出于臣，

乃其自取焉耳，本王而天下之事理矣。

鄭世子忽復歸于鄭。

左傳六月乙亥，昭公入。即經書世子忽，厲公既出奔，故昭公得入。

公羊傳其稱世子行復正也。曷為或言歸，或言復歸，復歸者出

惡歸無惡。復入者出無惡。入者出惡。歸者出入無

惡。六民之惡歸於公。公入則民歸。公出則民逐。公無惡則民無歸。公有惡則民有逐。歸者出入無惡。復入者出無惡。入者出惡。歸者出入無惡。

穀梁傳反正也。

胡傳忽嘗嗣位君其國。歸而獨稱世子。則亡其君位明矣。其稱

復歸者。謂既絕而復歸也。然諸侯失國出奔。歸而稱復則可。

大夫失位出奔。歸而稱復則不可。古者諸侯世國。大夫不世

官。或曰復。厭辭也。

評叔入于許。

穀梁傳許叔。許之貴者也。莫宜乎許叔。其曰入何也。其歸之道

非所以歸也。進無王命。退無父授。

胡傳許太岳之裔。先王建國。迫于齊鄭。不得奉其社稷。未聞可

滅之罪也。則當伸大義。以直詞上告諸天王。下赴諸方伯。求

復其國。冀除宗廟。孰能與之爭。今乃因亂竊入。則非復國之

義。故書入于許。入云者。難詞也。

公會齊侯于艾。艾公作鄆。穀作蒿。

左傳謀定許也。

邾人牟人葛人來朝。

公羊傳皆何以稱人夷狄之也。

胡傳公羊曰。皆何以稱人夷狄之也。其狄之何。天王崩不奔喪。而相率朝弑君之賊也。

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鄭別

左傳鄭伯因櫟人殺檀伯。而遂居櫟。檀伯鄭守櫟大夫

公羊傳櫟者何。鄭之邑。曷為不言入于鄭。未言爾。未者淺也曷為未

言爾。祭仲七矣。亡也然則曷為不言忽之出奔。言忽為君之

微也。祭仲存則存矣。祭仲亡則亡矣。

胡傳經于厲公復國。削而不書。獨書入于櫟。何也。夫制邑之死

虢君。共城之叛太叔。皆莊公所親戒也。今天城櫟而寘子元

馬。使昭公不立。何謀國之誤也。衛有蒲戚而出獻公。楚有陳

蔡不羹而叛棄疾。末大必折。有國之害也。故夫子行乎季孫。

曰。古者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遂墮三都。以張公室。于厲

公復國。削而不書者。若曰。既入于櫟。則其國已復矣。于以明

居重馭輕。強幹弱枝。以身使臂之義。為天下與來世之鑒也。

一與字
忽之

為國者可不謹于禮乎。春秋此義皆小康之事。衰世之意也。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袤。伐鄭。宋公上公有齊侯。袤公作侈。

左傳會于袤。謀伐鄭。將納厲公也。弗克而還。

穀梁傳地而後伐。疑辭也。非其疑也。鄭突欲篡國伐而正之。義也。不應疑。故責之。

胡傳左氏曰。將納厲公也。弗克而還。穀梁曰。地而後伐。疑辭。非

其疑也。昭公與突之是非邪正亦明矣。然昭公雖正。其才不

足以君一國之人。復歸于鄭。日以微弱。厲公雖篡。其智足以

結四鄰之援。既入于櫟。日以盛強。諸侯不顧是非。而計其強

弱。始疑于輔正。終變而與邪。穀梁所謂非其疑者。非其疑于

為義而果于為不義。相與連兵動眾。納篡國之公子也。故詳

書其會地。而後言伐。以譏之也。

乙莊王十有六年。齊襄二、晉緡九、衛惠四、蔡桓十九、鄭厲五、昭

武二楚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

左傳謀伐鄭也。

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

胡傳春正月會于曹。蔡先于衛。夏四月伐鄭。衛先于蔡。王制諸

侯之爵次。其後先固有序矣。在周官。大司馬設儀辨位以等邦國。循天建地設。不可亂也。及春秋時。禮制既亡。伯者以意之向背為升降。諸國以勢之強弱相上下。蔡嘗先衛。令序陳下者。先儒以為後至也。以至之先後易其序。是以利率人而不要諸禮也。豈所以定民志乎。後世有以釀嘗誘人之趨事赴功。以重罰沮人之奉公守正。意亦如此。夫亂之所繇生也。則儀位以為階。春秋防微杜漸。尤嚴于名分。考其所書。意自見矣。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

此致之始

左傳以飲至之禮也

穀梁傳桓無會其致何也危之也

胡傳伐鄭則致罪之也曷為罪之以納突也諸侯失國諸侯納

之正也伐鄭以納突非正也故書至以罪桓之上無王法恣

為不義而莫之禁也

冬城向

左傳書時也

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

左傳初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姜宣公之庶母也。上淫曰烝。屬諸右公子。

名為之娶於齊而美。公取之。新臺之詩是也。生壽及朔。屬壽於左公

子。名夷姜縊。失宣姜與公子朔構急子。宣姜宣公所取急子之妻。構會其過惡

公使諸齊使盜待諸莘將殺之。莘衛地。比申生語更捷壽子告之使行。不可。曰

棄父之命惡用子矣。有無父之國則可也。及行飲以酒。壽子

載其旌以先。盜殺之。急于至。曰我之求也。此何罪。請殺我乎。

又殺之。二公子故怨惠公。十一月。左公子洩右公子職立公

子黔牟。惠公奔齊。

公羊傳衛侯朔何以名。絕。曷為絕之。得罪于天子也。其得罪于

天子奈何。見使守衛朔。朔十二月朔政事也。而不能使衛小眾。越在岱

陰齊。越走也。屬負茲舍而不即罪爾。天子諸侯有疾稱負茲舍。止即就謂托疾止不說罪。

穀梁傳朔之名惡也。天子召而不往也。

丙莊王二年十有七年。齊襄三。晉緡十。衛惠五。黔牟元年。蔡桓二十。卒。鄭厲六。昭二。曹莊七。陳莊五。杞靖九。宋莊

十五。秦武三。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

左傳盟于黃。平齊紀。且謀衛故也。齊欲滅紀。衛逐其君故。

二月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越。

左傳尋蔑之盟也。

夏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

公闕夏字奚穀作即齊魯交兵之始。

左傳疆事也。爭疆於是齊人侵魯疆疆吏來告公曰疆場之事。

慎守其一。守一定之疆界而備其不虞。姑盡所備焉事至而戰。又何

謂焉。不必謂告。

穀梁傳內諱敗舉其可道者也不言其人以吾敗也不言及之

者為內諱也。

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

左傳蔡桓侯卒蔡人召蔡季于陳。桓侯無子故召季而立之。

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

左傳蔡季自陳歸于蔡蔡人嘉之也。嘉之故以字告。

穀梁傳蔡季蔡之貴者也。自陳陳有奉焉爾。陳以力助。

胡傳季字也。歸順辭。蔡季之去以道而去者也。其歸以禮而歸

者也。公子不去國季何以去。權也。既歸何以不有國。獻舞立

矣。若季者。劉敞所謂智足以與權而不亂。力足以得國而不

居遠而不携。邇而不迫者也。是以見貴于春秋。

癸巳葬蔡桓侯。

胡傳 啖助曰。蔡桓何以稱侯。蓋蔡季之賢。知請謚也。人亦多愛其君者。莫能愛君以禮。而季能行之。此賢者所以異于衆人也。或曰。葬未有不稱公者。其稱侯。傳失之耳。臣子之于君。極其尊而稱之。禮也。其說誤矣。孔子疾。子路使門人為臣。子曰。無臣而為有臣。吾誰欺。欺天乎。曾子疾。華而易箒曰。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故終而必安于正。人子不以非所得而加之

于父。是為孝。人臣不以非所得而加之于君。是為忠。極其尊而稱之。不正之大者。而可以為禮哉。或曰。魯君生而稱公。亦非禮乎。曰。生而稱公為虛位。禮之文也。沒而繫諡為定名。禮之實也。春秋諸侯。雖伯子男。葬皆稱公。志其失禮之實。為後世戒。欲其以正終也。其垂訓之義大矣。

及宋人衛人伐邾。

左傳 伐邾。宋志也。邾宋爭疆。魯從宋志。背趙之盟。

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左傳不書日。官失之也。日官失其甲乙之日。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

日御者。日官居卿以底日。禮也。日官不在六卿之數而從卿。故言居卿。庶平也。謂平歷數。

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于朝。日官平歷以珥諸侯。諸侯奉之以授百官。

穀梁言朔不言日。食既朔也。既盡也。盡朔一日至明。日乃食。是月二日食也。

附錄初鄭伯將以高渠彌為卿。昭公惡之。固諫不聽。昭公立。

懼其殺已也。高渠彌懼昭公之殺已。辛卯。弑昭公而立公子亶。君子謂

昭公知所惡矣。公子遼曰。高伯其為戮乎。復惡已甚矣。

丁莊王三年十有八年。齊襄四。晉緡十一。衛惠六。黔牟二。蔡哀侯獻舞元年。鄭厲七。子亶元年。曹莊八。陳莊六。杞

靖十。宋莊十六。秦武四。楚武四十七。春。王正月。

胡傳是年桓公已終。復書王者。春秋之時。諸侯放恣。弑君篡國

者。已列于會。則不復致討。故魯宣殺惡及視。以取國。賂齊請

會。而傳曰。會于平州。以定公位。曹伯負芻殺太子自立。見執

于晉。而曹人請之曰。若為有罪。則君列諸會矣。孔子為此懼。

作春秋。于十八年復書王者。明弑君之賊。雖身已沒。而王法

不得赦也。又據桓十五年。天王崩。至是新君嗣立。三年之喪

畢矣。明弑君之賊。雖在前朝。而古今之惡一也。然則篡弑者

不容于天地之間。身無存沒。時無古今。皆得討而不赦。聖人之法嚴矣。已列于會。則不致討可乎。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公會齊侯于濼。

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公無與字

左傳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申繻曰。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

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公會齊侯于濼。遂及文姜如齊。

公羊傳公何以不言及夫人。夫人外也。夫人外者何。內辭也。其

實夫人外公也。

穀梁傳濼之會。不言及夫人。何也。以夫人之伉。弗稱數也。櫟之會。夫

人驕。伉不可言及。故舍而弗數。今書遂如齊。欲錄其致變之繇也。

胡傳與者許可之詞。曰與者。罪在公也。按齊詩惡魯桓微弱。不

能防閑文姜。使至淫亂。為二國患。而其詞曰。穀筍在梁。其魚

唯唯。齊子歸止。其從如水。言公於齊。姜委曲順從。若水從地。

無所不可。故為亂者文姜。而春秋罪桓公。治其本也。易曰。夫

夫婦婦而家道正。夫不夫則婦不婦矣。乾者夫道也。以乘御

為才。坤者婦道也。以順承為事。易著于乾坤述其理。春秋施于桓公見其用。

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丁酉。公之喪至自齊。

左傳公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謫之。謫。謹也。以告。夫人告。夏四月。

月。丙子。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于車。深文似經也。上車曰乘。彭生多力。拉公。幹而殺之。

魯人告于齊曰。寡君畏君之威。不敢寧居。來脩舊好。禮或而不反。無所歸咎。惡於諸侯。惡。聞于諸侯。請以彭生除之。除君之恥辱。齊

人殺彭生。

人殺彭生。

穀梁傳其地于外也。薨稱公。舉上也。

左傳魯公弒而薨者。則以不地見其弒。今書桓公薨於齊。豈不

沒其實乎。前書公與夫人姜氏如齊。後書夫人孫於齊。去其

姓氏。而莊公不書即位。則其實亦明矣。

秋七月。

附錄秋。齊侯師于首止。計鄭弒君也。首止。衛地。子疊會之。高渠彌相。子

左傳鄭所立以為君者。不。七月。戊戌。齊人殺子疊而輟高渠彌。車裂。

曰。輟。計其。祭仲逆鄭子于陳而立之。鄭子昭公弟。子儀先出在陳。故祭仲逆于陳而

立是行也。祭仲知之。故稱疾不往。人曰。祭仲以知免。仲曰。信也。○周公欲弑莊王而立王子克。辛伯告王。遂與王殺周公黑肩。王子克奔燕。初。子儀有寵於桓王。桓王屬諸周公。辛伯諫曰。並后妾如匹嫡。庶如兩政。命臣擅耦國。都如亂之本也。周公弗從。故及。

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

公賊未討。何以書葬。讎在外也。讎在外。則何以書葬。君子辭也。

穀梁葬我君。接上下也。言我君舉國上下之辭。君弑賊不討。不書葬。此

其言葬何也。不責踰國而討。于是也。桓公葬而後。與謚謚所以成德也。於卒事乎加之矣。知者慮。義者行。仁者守。有此三者備。然後可以會矣。

胡公羊曰。賊未討。何以書葬。讎在外也。穀梁子曰。讎在外者。

不責踰國而討。于是也。夫桓公之讎在齊。則外也。隱公之讎在魯。則內也。在外者不責其踰國。固有任之者矣。在內者討于是。此春秋之法也。故十八年書王而桓公書葬。惟可與權

若訊之者
病之若措
之有餘不
盡妙甚

